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20年4月基金說明書之2020年7月補充文件

下文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20年4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綜合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更改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由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估值基準」一節內的第一段的第四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

- 「估值基準」一節內的第二段的第四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各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估值基準」一節內的第一段的第四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估值基準」一節內的第三段的第一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組合內剩餘到期日超過90天的債務投資將按其於有關交易日的最近期市場報價估值。」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及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各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估值基準」一節內的第一段的第四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估值基準」一節內的第一段的第四及第五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之每一單位（並無規定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內之單位（無論上市與否）除外）的價值，須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最後公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若干變更。

由於外判基金的行政職責而就估值政策作出的變更

誠如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所披露，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可不時酌情將與基金有關的行政職責外判，惟須取得基金各自的信託管理人同意。就此項外判而言，將就基金實施以下變更，以與提供服務機構的平台的運作保持一致：

1. 將就基金的投資之估值採用不同（但認受性相同）的定價來源；
2. 將採用提供服務機構的會計及估值制度，以就基金進行會計；及
3. 就擁有多個類別的基金而言，將就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作出非重大修訂。

以上就基金作出的變更將由2020年7月27日起分階段實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就所有基金實施上述變更。

根據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影響分析，經理人認為，因上述變更而對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造成的影響（如有）極微。

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就基金作出重大的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變更不會導致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發生重大變更或增加。

上述變更屬一次性變更，無須對基金的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作出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² 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6月25日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20年4月基金說明書之2020年5月補充文件

下文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20年4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並應參照綜合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文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更改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即時生效：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下的第三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鑑於極端市況，在採用穩健的經理人內部治理流程和方法後，適用於該等基金／類別的財務費用的最高費率可暫時超過有關基金／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

下列在第A節附錄一、第B節及第C節列明的該等基金將可能徵收財務費用：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印尼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貨幣基金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鑑於極端市況，財務費用暫時適用於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類別。」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信託管理人費用」分節後加插以下新的分節：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及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更改：

- 「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信託管理人費用」分節後加插以下新的分節：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基金說明書－2020年4月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對有關彼等各自管理之基金之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的事實。

銷售限制

一般資料：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之司法管轄區發售第A、B及C節所列明之基金（「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詳情請聯絡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有關經理人或香港代表。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屬不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即屬違法者，則此等基金說明書均不得構成有關發售建議或招攬。

美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並未根據美國（「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經修訂）（「該法令」）或在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法律之任何類似或相近條文註冊。單位不可向任何美國人士（US person）發售或銷售，惟獲經理人絕對酌情給予之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美國人士是指具有按照該法令，或按照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其關於遵守若干掉期規則（經修訂）的說明指引及政策聲明內設立之指引，或按照以下列明之《美國國內稅收法》（「IRC」），或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根據下文第1至4段所述），或具有若干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給予美國人士的定義之人士：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指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個別人士。一般來說，就此而言，「居於美國之外國人」的定義包括以下任何個別人士：(i)持有美國公民及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發出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要通過「實質居留」測試，一般就任何曆年而言：(i)個別人士須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最少31日及(ii)該名人士於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加對上一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三分之一，再加對上兩年內在美國居留的日數的六分之一後三者的總和，須相等於或超過183日；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在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份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設立或組成或根據當地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企業（根據財政部規例不被視為美國人士的合夥企業除外）；
3. 不論收入來源但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絕大部分決定的信託，或於1996年8月20日已經存在而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擁有一個或多個「控權人士」的屬持有被動收入之非美國非金融機構（「被動NFFE」）（符合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訂立與IRC第1471至1474節所載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FATCA」）有關之任何跨政府協議（「IGA」）之定義）為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一般而言，被動NFFE是不屬「公開交易企業」，亦不屬「主動NFFE」（符合適當IGA之定義）的非美國及非金融機構實體。

英國：由於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為不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其推廣受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38及第240條所限制，故此，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得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當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全面派發、從英國全面派發或全面派發到英國時，僅擬派發予投資專業人士、高資產公司、合夥商號、協會或信託，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投資人員（各自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的定義）、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以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於英國以外以非電子形式接收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人士，及可合法向其傳達此等基金說明書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可按照此等基金說明書行事或依賴此等基金說明書。於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從英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或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到英國的人士，必須在合法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新加坡：若干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受限制基金」）已被納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證券法」）第305條於新加坡進行受限發售而維持的受限制計畫名單，而此受限制基金名單可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網頁<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取得。

受限制基金的單位乃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及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有關推薦投資產品的通知）。

此等受限制基金並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認可，亦不得向新加坡零售公眾人士發售受限制基金的單位。發售各受限制基金的單位需根據及倚賴證券法第304條及／或305條進行。

此等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此項提呈發售或銷售受限制基金所發行的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法所界定的章程，亦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就此，證券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先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再仔細考慮是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除(a)遵照證券法第304條所訂條件而向機構投資者；(b)遵照證券法第305條所訂條件而向證券法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任何人士；或(c)遵照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向該等條件所指其他人士進行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播或分發此等基金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的文件或材料或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單位。

以下有關人士如根據第305條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基金的單位：

- (i) 為法團而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本身並非受信投資者（按證券法第4A條所界定）），而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為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或
- (ii) 為信託而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項目（其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而每名信託受益人均為個人受信投資者，該法團的證券（按證券法第2(1)條所界定）或該等受益人於信託之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法團或信託已根據證券法第305條提出要約購入單位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法第305(5)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向來自證券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之要約之任何人士轉讓；
- (2) 並無或並不會為轉讓支付代價；
- (3)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 (4) 於證券法第305A(5)條所列明；或
- (5) 《新加坡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A條所列明。

投資者亦應額外注意，除受限制基金外，其他於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基金，並不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而對該等其他基金的提述並不是亦不得構成該等其他基金的單位於新加坡的發售。

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如欲索取該等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年度報告副本，應與有關分銷商聯絡索取該等資料。

毛里求斯：此等基金說明書不可於毛里求斯派發，亦不得向毛里求斯的居民提呈發售或轉讓單位，除非取得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批准。

英屬維爾京群島：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此等基金說明書及謹此提呈發售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認可或註冊。除非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此等基金說明書及單位不需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主管機構認可或與之註冊，否則單位不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發售或銷售。

澳洲：此乃申請第A、B及C節所列明之基金（「該等基金」）之權益的要約，並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代表該等基金作出。根據澳洲證監會Class Order 03/1103，就JPMFAL於澳洲提供金融服務而言，JPMFAL獲豁免遵守《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公司法）下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規定。JPMFAL根據香港法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而有關法律與澳洲法律不同。JPMFAL對在澳洲派發的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負責。

該等基金的配售代理人是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JPMAM (Aus)」）。JPMAM (Aus)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號碼為376919。

此等基金說明書並非符合《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公司法）所定義的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此等基金說明書所作披露之水平可能不及該等文件所披露者，且並未及毋須向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呈報。投資於該等基金涉及重大風險，其中包括延遲還款，以及損失收益及所投資的資本。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一節，了解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基金及JPMFAL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特定人士」）概不就投資於該等基金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亦不保證該等基金之表現或將達致任何投資目標、償還資本或任何特定回報率。投資於該等基金並非向特定人士作出存款，亦非特定人士的債務承擔，且概不獲特定人士擔保。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提呈發售及發行該等基金的權益須受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JPMFAL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截至此等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本文所載有關其他日期）均屬準確。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此等基金說明書（無論何時派發）均不應構成該等基金的事務自有關日期起並無發生變動的推斷。

特定人士對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特定人士對該等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以任何方式因此等基金說明書（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任何特定人士就此等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通訊）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責任。

並非投資或稅務意見

此等基金說明書僅供參閱，不擬作為且並不構成JPMFAL或任何其他特定人士就投資於該等基金所作推介，亦不構成投資於該等基金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基礎。此等基金說明書內之資料僅為一般資料，並未計及任何人士的投資目標、財務及／或稅務狀況或需要，且可能並未包含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因此，各準投資者於投資該等基金前應自行就投資展開調查及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述文件）並在計及準投資者的目標、財務狀況及需要後考慮投資是否適當。敬請各準投資者在就該等基金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財務及稅務意見。

派發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述發售僅向作為公司法界定的「批發客戶」的澳洲居民作出。此等基金說明書不應構成在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發售權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權益，或向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發售權益屬違法的任何人士發售權益。所發售的權益並未經澳洲證監會批准或否決，澳洲證監會、證監會（該等基金於香港的監管及監督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並無確認此等基金說明書的準確性或充分性，證監會、澳洲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亦無意就此作出確認。所發售的權益將不會根據公司法在澳洲註冊。任何權益在澳洲將不存在公開市場。

透過投資於該等基金，各準投資者須準備承受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投資於該等基金的經濟風險。準投資者應具備財務實力及意願接受投資於該等基金所存在的常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其全部投資或權益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並應就是否適合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權益諮詢其財務顧問。

私隱及打擊清洗黑錢

私隱

配售代理人收集個人資料以處理準投資者的申請、管理其投資及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倘準投資者並未向配售代理人提供其相關個人資料，配售代理人將無法開展上述工作。

私隱法律適用於配售代理人處理個人資料，其將根據其私隱政策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包括以下事項的詳情：

- 配售代理人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的類型；
- 配售代理人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的方式；
- 配售代理人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
- 獲取配售代理人持有之關於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的方式及尋求更改有關資料的方式（注意存在某些例外情況）；
- 就違反澳洲私隱原則(**APP**)或違反對配售代理人具有約束力的經註冊APP守則（如有）投訴的方式，以及配售代理人處理有關投訴的方式；及
- 配售代理人是否有可能向海外接收者披露個人資料，及如屬可能，有關接收者可能位於的國家（倘列明該等國家對其而言實際可行）。

配售代理人亦可能向該等基金的提供服務機構，包括行政管理人、法律顧問、會計師及其關聯法團（「提供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此舉可能要求將有關資料轉交位於澳洲境外的實體，而該等實體所處地區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不及澳洲法律所賦予者。配售代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可能使用所收集的有關該等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向其就其他產品作出通知。

配售代理人私隱政策載於其網站www.jpmorgan.com/au/am/，投資者亦可聯絡配售代理人免費索取。

稅務

請注意，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稅務資料可能不適用於澳洲投資者。配售代理人並無提供任何稅務或監管意見。配售代理人、該等基金或其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並未且將不會就投資於該等基金提供稅務意見。因此，各準投資者在就該等基金作出任何決定前，須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查詢

JPMAM (Aus)作為配售代理人將可就此等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與準投資者進行討論，並可在澳洲回答有關該等基金的問題，惟須可取得回覆所需資料或可在並無不合理行動或費用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資料。

準投資者應向以下公司作出查詢：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31,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03 9633 4000
jpmorgan.funds.au@jpmorgan.com

此等基金說明書須隨附有關基金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如較後）最近期之中期財務報告，方獲認可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該等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取適用者）將構成此等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

單位將只根據此等基金說明書、該等年度財務報告及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發售。由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所作之陳述均須被視為未獲授權，因此不得予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任何文件之派發及任何單位之發售、發行或銷售，並不構成一項表示任何有關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文件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之聲明。

此等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之「澳元」及「AU\$」之標誌乃指澳洲貨幣，所提述之「加元」及「CA\$」之標誌乃指加拿大貨幣，所提述之「中國人民幣」及「RMB」之標誌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所提述之「歐元」及「EUR」之標誌乃指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例）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所提述之「美元」及「US\$」之標誌乃指美國貨幣，所提述之「港元」及「HK\$」之標誌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貨幣，所提述之「日圓」乃指日本貨幣，所提述之「紐元」及「NZ\$」之標誌乃指紐西蘭貨幣，所提述之「新加坡元」及「SG\$」之標誌乃指新加坡貨幣，而所提述之「英鎊」及「GBP」之標誌乃指英國貨幣。

除非在此等基金說明書內另有規定，否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相關信託契約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有關基金說明書時應具有相同涵義，而單數之詞彙將被視為包括複數及反之亦然。

閣下如對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準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此等基金說明書之全部內容，亦應就以下事宜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i)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ii)在其所屬國家內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須遵從之任何外匯限制；(iii)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所涉及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該等活動之任何其他後果。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各稱為「印度基金」，統稱為「該等印度基金」）乃根據毛里求斯之法律註冊成立。各印度基金持有由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毛里求斯《2007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所發出的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每一執照以為期一年之基礎逐年授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或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預期各印度基金之執照將定期獲得續期，並會作出能令該等印度基金符合續期資格的事務。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執照將因而獲得續期。倘執照並未獲得續期，有關該等印度基金將可能需要清盤。

該等印度基金為獲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運作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因而根據毛里求斯《2005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2005）及相關法例歸類為環球計劃。該等印度基金之單位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歸類為根據毛里求斯《2005年證券法》所定義之申報發行人。

務須明白，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於給予該項認可時，並無就該等印度基金之財政穩健情況或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作出保證。倘該等印度基金失效，投資者將不受毛里求斯任何法定賠償安排所保障。

目錄

	頁次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1
引言	1
基金名錄.....	1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貨幣對沖類別	2
投資限制及指引	2
借款及槓桿.....	8
滬港通及深港通	9
風險	10
單位類別.....	18
貨幣對沖類別	19
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 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	19
收益分派政策	19
估值基準.....	20
買賣	20
認購	21
單位之發行.....	21
申請手續.....	21
身份證明－打擊清洗黑錢	22
贖回	22
單位之贖回.....	22
贖回手續.....	22
暫停贖回.....	23
轉換	24
收費、開支及責任	24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24
管理費	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25
財務費用.....	25
其他責任.....	26
利益衝突	26
交叉盤交易	27
稅務	27
報告及帳目	27
一般資料	28
價格資料.....	28
信託契約.....	28
可供查閱之文件	28
毛里求斯法律	28
聯名持有人.....	28
證明書	28
單位之轉讓及單位之轉遞	28
註銷單位.....	29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29
該等基金存續期	29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29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29
流動性風險管理	30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31
附錄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33
摩根東協基金	33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35
摩根澳洲基金	39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41
摩根印度基金	43
摩根印尼基金	45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46
摩根南韓基金	48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49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50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52
摩根菲律賓基金	54
摩根泰國基金	55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56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56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66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74
摩根貨幣基金	83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92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92
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	98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111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125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	135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143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149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159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165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174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184
第D節－稅務附註	190
(i) 一般事項	190
(ii)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	192
香港	192
毛里求斯	192
(iii)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192
香港	192
毛里求斯	192
台灣	192
英國	193
美國	193
(iv) 投資市場	193
澳洲	193
孟加拉	194
印度	195
印尼	196
日本	196
韓國	197
馬來西亞	198
巴基斯坦	1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
菲律賓	200
新加坡	201
斯里蘭卡	201
台灣	202
泰國	202
美國	203
越南	204
第E節－基金／類別之名稱	207
第F節－抵押品政策	210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

引言

第A節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內容載有一般條文，適用於第A節附錄一內的每項基金（個別為一項「基金」，而統稱為「該等基金」）。每項基金的特定詳情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第A節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內容中的若干條文亦適用於第B節及第C節之該等基金。

綜合基金說明書，連同其附錄，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電話：(852) 2231 1222及傳真：(852) 2521 7836）的批准可不時予以修訂。

該等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個別為一項「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或毛里求斯（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律所管限。每項基金的管限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認購或購買該等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受證監會監管，及該等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名錄

除摩根印度基金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該等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受證監會監管。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為摩根印度基金的經理人，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受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BVI FSC」））（地址：Pasea Estate, P.O. Box 418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電話：(284) 494 1324及傳真：(284) 494 5016）監管。該等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經理人」）管理，均為摩根大通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獲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委任為香港代表，於香港代表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全面處理有關摩根印度基金的事務（「香港代表」）。

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而投資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若干該等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已委任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管理該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及／或已委任投資顧問以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予投資經理人，而該等委任已於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及／或香港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從準投資者收取認購單位的申請、處理贖回要求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查詢，以及向該等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基金的資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HTHK」）擔任某些於香港成立之基金（根據附錄一內有關章節所述）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HTHK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地址：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36樓，電話：(852) 2918 0102及傳真：(852) 2259 8806）監管。

在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一般不會就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除有關經理人及／或其委託人對該等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之責任外，經理人將不會對有關該等基金之投資表現造成之損失負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於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或其任何代理或受委託人（或，就HTHK及BEAT而言，任何由HTHK或BEAT委託（視乎情況而定）之助理託管人）沒有就適用法律、或任何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令基金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除經理人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發售單位外，「基金名錄」一節載列之各個機構沒有擔當該等單位或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HTHK沒有責任或權力作出投資決定，或對任何基金作出投資建議。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組（「OFAC」）發出制裁管制，HTHK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滙豐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由OFAC發出的制裁的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HTHK或要求額外資料（如視作必須）。HTHK（包括受委託人）不會對經理人就該等基金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任。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EAT」）擔任某些於香港成立之基金（根據附錄一內有關章節所述）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其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BEAT受積金局（地址：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36樓，電話：(852) 2918 0102及傳真：(852) 2259 8806）監管。

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受美國財務部OFAC發出制裁管制，BEAT不會參與有關交易及活動或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東亞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由OFAC發出的制裁的方針。就其方針之一部份，BEAT或要求額外資料（如視作必須）。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為於毛里求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受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FSC」））（地址：FSC House, 54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電話：(230) 403 7000及傳真：(230) 467 7172）監管。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信託管理人的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由BEAT擔任信託管理人的該等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東亞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亞銀行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HTHK、BEAT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信託管理人」，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統稱為「該等過戶登記處」，而個別則作為有關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該等過戶登記處及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訂立過戶登記處服務轉授協議，據此，該等過戶登記處已將作為有關該等基金過戶登記處的職能轉授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不時酌情將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轉讓代理及行政職責外判，惟須取得相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同意。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綜合基金說明書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在相關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如適用）批准的規限下可不時予以修訂。

貨幣對沖類別

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了解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目標、策略及風險的詳情。

投資限制及指引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以下投資限制所規限。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於截至緊接之前的估值適用於該等基金。適用於每項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1.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的第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象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象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6(e)及(i)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淨額。

就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本第1(b)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6(e)及(i)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該20%的上限：

- (i)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 (e)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惟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證監會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證監會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證監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守則）（「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代表基金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證監會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基金的銷售文件另有披露，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e)分段，以及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證監會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 (h) 儘管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的第1(a)、(b)、(d)及(e)分段有所規定：
- (i) 倘各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各基金仍可透過一間純粹為直接投資於該市場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作出之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此等投資限制及指引之規定。經理人現無意利用該等附屬公司，而經理人如改變主意，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及
 - (ii) 就於台灣登記向散戶分銷的每項基金而言，該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或於中國有關證券的投資（如台灣的監管機構所規定）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台灣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2. 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證監會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g)分段(C)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i)(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4.1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手冊、規則及／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出上述的限制。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金融市場票據、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象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惟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象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象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轉授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如

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投資限制及指引」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象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4.1至4.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綜合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4.8 儘管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4段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就已登記以供在台灣向公眾分銷的各基金而言：
 - (a) 除非另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否則基金須遵從台灣當地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規定。目前該項對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總值之限制規定為：(1)非為對沖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加計為對沖目的持有而超出下述(2)中限額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40%（或台灣主管機關不定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2)為對沖目的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及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現貨商品。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象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象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象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象承擔的風險，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象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象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象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象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象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轉授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象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根據證監會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證監會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證監會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該等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綜合基金說明書F節－抵押品政策披露。

7. 基金名稱

如果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8. 釋義

除非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內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 (a) 獲證監會按證監會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證監會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證監會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房地產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反向回購交易」	計劃從銷售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象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計劃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象的交易
「銷售和回購交易」	計劃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象，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各基金可存放現金於其信託管理人、投資經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惟該人士須已獲准接納存款，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倘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將以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修正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於第A節之附錄一、第B節及第C節已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以供在台灣向散戶分銷的基金載列如下：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下列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於合資格中國A股：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借款及槓桿

預期各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借款政策

如果為基金借進款項後會導致為有關基金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基金借進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5.1至5.4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該等基金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

各基金可向其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儘管信託契約及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載有條款容許經理人可代表該等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惟經理人目前並無意向訂立該等交易。倘若經理人決定訂立此等交易，此等基金說明書將予修改，並就有關修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香港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每項「中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兩部分。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滬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在「深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能不時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審查和批准而更改。

交易額度

通過「中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的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以及「深港通」下的深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各自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中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實盤淨額。「滬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52億元，「深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亦為人民幣52億元。

該每日額度可由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不時檢討及批准後予以增加或減少。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為執行交易的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中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中國A股，應將中國A股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持有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不申索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測影響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為。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因此，相關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投資者賠償

由於相關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但該等經紀非中國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北向交易。

有關「中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風險

各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某項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於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 (i) 投資風險－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基金之投資或會因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本金將獲償還。
- (ii) 股票風險－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 (ii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可能不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v) 市場風險－該等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此外，該等基金可能受該等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投資持有限額所規限。
- (v) 貨幣風險－該等基金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將或可能以與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因此，該等基金之表現將受外匯管制變動及所持資產之貨幣兌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因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旨在盡量提高以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計算之回報，故基本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該等基金之結算貨幣掛鉤之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此等基金之表現亦可能因匯率控制規例之改變而蒙受影響。
- (vi) 對沖風險－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獲准有絕對酌情權（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減低市場及貨幣之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方法（如採用）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或該等對沖方法將獲得採用。對匯率風險所作出的對沖（如有）可能或未必高達該等基金資產之100%。
- (vii) 衍生工具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該等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該等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參與認股權證、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市場涉及不利用此等工具則不會承受或承擔不同類型、水平或性質的潛在投資回報或風險。若證券或貨幣市場之動向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所預測者相符或相違，則對該等基金造成之結果可能比於未使用此等工具時更好或更壞。

股本認股權證一部分該等基金可運用股本認股權證。股本認股權證一般容許投資者有權在一個未來的日期或在一段固定期間內，以預先釐訂之價格認購固定數目之普通股。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一般較股份本身之價格明顯為低，股份價格之升幅一般會導致認股權證之價值出現較大幅度之升幅。另一方面，股價之下跌可導致認股權證變為毫無價值。因此，該等基金使用認股權證將通常意味著，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升跌幅度，會較在已實際投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相關股份時之幅度為高。

遠期合約一部分該等基金可訂立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一般不受規管之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每日價格波幅並不受限制。該等基金開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該等基金就有關買賣存放保證金，儘管所規定之保證金金額通常甚低或甚至並不存在有關規定。該等基金之交易對象毋須繼續成為該等合約之莊家。若干交易對象曾經在某些期間拒絕繼續就遠期合約報價或其報價之差價（即交易對象願意買入之價格與願意出售之價格之差額）異常寬闊。買賣遠期合約可僅與一名或數名交易對象作出安排，但所面對之流通性問題將較與多名交易對象作出的安排為大。政府當局實施之信貸管制可能會限制該等遠期買賣至低於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另行建議之水平，因而可能對該等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由於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一般需要較低的保證金存款，期貨買賣帳戶一般涉及較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指數及股票期貨合約的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導致該等基金出現相對較大的虧損或溢利。該等基金就該等交易而設定的倉盤，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平倉。

期權一部分該等基金可運用認購及認沽期權進行投資。買賣認購及認沽期權均涉及風險。該等基金可能為期權的買方或賣方，並因此須承擔下文所載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認購或認沽期權的買方須承擔損失其於該等期權之全數投資的風險。倘若認購／（認沽）期權的買方沽空／（持有）相關證券，該認購／（認沽）期權的損失將被相關證券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抵銷。備兌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如賣方擁有相關證券的長／（短）倉）須承擔的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上升）低於／（高於）相關證券（在設立長／（短）倉時的買入／（出售）價格之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而同時亦放棄了從相關證券價格高於／（低於）期權行使價時獲利的機會。無備兌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須承擔的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高於／（低於）期權行使價之差額少於所收取的期權金。

- (viii) 槓桿風險—該等基金可借入資金，並採用帶有槓桿效應之金融工具及技術。資金借貸及使用槓桿會放大該等基金資產淨值之升幅及跌幅。無法保證能以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認為可接納之條款獲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無法保證使用槓桿金融工具或技術不會產生超出所投資或承擔數額之虧損。
- (ix) 集中風險—一部分該等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特定地區、單一或一組界別之行業及／或有限數目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相比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該等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該地區或企業或其投資的發行人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x) 新興市場風險—一部分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某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分若干重要資料可能不予披露。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及更高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很多新興市場國家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初步階段，並會受突然及不能預計的改變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會維持高度而又直接的經濟操控權，可能會採取一些突然及影響深遠的行動。國有化、徵用私產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有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或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而投資於擁有較小資本市場之國家所涉及之風險，例如，有限度流通性、價格波動、對外國投資及資金匯出管制，以及包括高通脹及利率、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等涉及新興市場經濟的風險亦有可能出現。

於新興市場有關產品的投資亦可能變得流通性不足，這或會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

- (xi) 低水平監控風險—很多新興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相對全球很多主要股票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故對該等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的監管性監控會處於較低水平。
- (xii)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於某項基金的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轉變，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及規例將發生轉變，或將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對某項基金及投資者有所規限的法律規定，與現時的規定可能大為不同，並可能對某項基金及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流通性風險—一部分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情緒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或不經常買賣或在相對較小的市場買賣的工具。該等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流通性不及較成熟的市場之風險，或因應市場發展及投資者之相反看法而變得流通性不足之風險，特別是就較大規模的交易而言尤甚。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

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甚或不能出售該等投資。買賣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可能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督機關暫停或限制，而該等基金可能因此招致損失。該等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資組合持倉的情況下，可能會對該等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該等基金由於不尋常之市況、罕有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而不能於可允許的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於不理想的時間及／或情況下出售其投資，以應付贖回要求。

投資於定息證券、中及小型市值股票及新興國家發行人將特別受制於在若干期間、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某特定投資類別內所有證券之流通性，將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之相反看法（不論是否準確）而突然地及在沒有預警下萎縮或消失之風險。定息證券評級之下調可能影響於定息證券之投資之流通性。

- (xiv) 估值風險－儘管該等基金所購買的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流通性，但其後可能因與有關證券發行人、市場事件、經濟狀況、投資者看法、法例或監管條例批准的事件而變得流通性不足。由於本地及外國的市場越趨複雜及相互關連，故此在某一市場或經濟或某一地區所發生的事件可能會在其他市場、經濟或地區的在沒有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反映及有負面影響。

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工具的價值並無明確估值指標的情況下，此等投資組合工具將會根據信託管理人認可之估值程序以其公平價值估值。這些情況包括先前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因流通量不足而不再可行，故此依靠證券在該等二級市場提供的估值並不準確。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或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基金或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基金／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基金／類別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

因此，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xv) 波幅風險－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之價值可能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特定變動所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該等基金之相關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可能對該等變動產生不同反應。該等基金之價值變動可能波動並通常於短期內加劇。若干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xvi) 託管風險－可委任在當地市場之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負責保管該等市場之資產。如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時，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討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vii) 交易對象風險－該等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於投資限制容許下投資於不同工具。倘若此等相關投資之交易對象違約，該等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現金及存款－由於該等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存款於可能不受監管或不受政府全面或部分存款保障的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公司，故當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時，該等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預託證券－於某指定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已提高的流通性及其他優點。投資於預託證券涉及交易對象風險，故此當存管銀行或託管銀行遭清盤時，該等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或甚至全部損失。

信貸風險－倘若該等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該等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該等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相關之風險－該等基金可投資於（但並不限於）債務證券。概不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不會產生虧損。可能影響該等基金所持有債務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包括：(i)利率的變動及(ii)該等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

結算風險－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未完全發展及可靠性較低，及可能使該等基金需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行進行證券交付。此外，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在結算上或登記上的問題可增加該等基金在為其投資組合證券估值時的難度及可能引致該等基金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使其部分資產未予投資，或因交易對象無法就該等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而招致損失，或由於失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該等基金不能履行其合約性責任。因此，該等基金在新興國家內所使用的當地證券商的信用可靠性有可能並不如較發達國家內的證券商般良好。如證券商未能履行其責任，該等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的風險。

(xviii)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該等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

(xix)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保留就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除按中國現行稅務法規之暫時豁免獲得特定豁免之透過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外，已就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及該稅項的撥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節。

(xx) 中小型公司－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xxi) 提早終止風險－該等基金須承受於其各自的信託契約內所指明之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之風險。該等基金之未攤銷成本會於各項基金各自終止時撇銷。於終止後向投資者分派之金額可能少於投資者之初始投資。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其投資損失。

(xxii) 科技相關公司風險－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其價值可能較其他基金更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xxiii) 跨類別之負債風險－根據若干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經理人保留不時成立和發行新類別之權利。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將以特定類別應佔該等基金之特定資產和負債獨立計算。不同類別有獨立帳戶作內部會計用途，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並非分開。因此，一個或多個類別資產或會被用作應付另一類別產生的負債。

(xxiv) 類別貨幣風險－就擁有不同類別之若干該等基金而言，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該等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元）而選擇投資於澳元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元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元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投資於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請參閱「單位類別」一節內「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xxv) 主權風險－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主權債務」）。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所拖欠的主權債務。

(xxvi)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幣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之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xxvi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基金之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提供與以有關基金之基本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有關該等對沖交易的任何成本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可屬重大，將只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

應用於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之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之投資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舉例而言，如人民幣對沖類別之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上有收益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之交易對象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承受進一步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能保護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之價值下跌所影響，惟倘若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對基金之基本貨幣下跌，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值的貨幣對沖類別之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請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xxviii)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須作調整和修訂，而該等調整和修訂未必一定對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如「A」、「B」及「H」股）之外商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可供經理人選擇之「A」、「B」及「H」股之發行，與其他市場可提供之選擇比較可能相對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之流通性及交易量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相比，該兩個市場就綜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A」股及「B」股數目而言均相對較少。此情況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中國市場亦可能存在潛在結算困難。

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份擁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A」股之流通性。然而，該改革對整體「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相關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如有）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相關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相關基金於中國A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某程度上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例。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發行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國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xxix) 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須遵守以下的持股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A股之能力將受透過「中華通」或能夠參與A股投資的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xxx) 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相關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相關基金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xxxi) 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某些基金可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及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外，相關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中華通」受到每日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深股通的相關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北向滬股通／深股通超出相關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及時地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中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中華通」出售已購入的「A」股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操作風險

- 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中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相關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相關基金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夠另行確認該等基金已於其相關賬戶持有足夠的股份。如果錯過了此期限，相關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

此外，倘基金將其中國A股存放於託管人處，而該託管人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則相關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下存放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向各SPSA編配專屬「投資者識別編號」，以配合「中華通」系統驗證投資者（如相關基金）持有的股份。倘經紀輸入相關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內有足夠的股份，相關基金將僅需在執行後（且不早於下達賣盤指令時）將中國A股由其SPSA轉至其經紀的賬戶，且相關基金將不會承受因無法及時將中國A股轉讓予其經紀而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中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中華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理人。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中國A股的股東大會。

經紀違責的風險

- 通過「中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有關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中華通」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中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應注意，有關規則及規例未經驗證，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不保證「中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相關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xxxii) 與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创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若干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於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创板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创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於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上市的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較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創業板及科创板的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及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尤其是，科创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倘若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创板的集中風險

科创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创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xxxiii)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若干該等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²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成熟的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令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有關該等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投資可能承受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象違約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相關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下的資金轉付及匯出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可把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倘若相關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則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當時的原來貨幣比率相符，最多容許偏差10%。

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² 誠如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聯合公告所界定，「債券通」是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相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中國稅務風險考慮及該等基金於中國市場的稅務詳情，請參閱「風險」一節內「(xv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之風險因素及綜合基金說明書第9節－稅務附註內「(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 (xxxiv) 與股票掛鉤票據及參與票據相關的風險－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鉤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及股票掛鉤票據。倘若此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於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以及此等工具不一定時刻緊貼所追蹤的證券或指數之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支付予交易對象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基金蒙受價值損失。

該等工具亦將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象的破產或違約風險。此外，相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該等工具進行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表現被攤薄。此外，很多該等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的市場風險顯著高於進行交易時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故此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損失超過原本投資的金額。

- (xxxv)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基金須承受與其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該等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等相關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充足流通性，以應付該等基金不時之贖回要求。

- (xxxvi)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如果基金訂立非結算場外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從或向相關交易對象收取抵押品。

目前，各基金可收取或提供現金抵押品，但不向交易對象收取／提供非現金抵押品。因此，基金及其交易對象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資產用作持有現金，以滿足任何適用的保證金要求。這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收取現金抵押品可降低交易對象的風險，但若基金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每日變動保證金要求，則基金可能要出售證券來滿足該等要求。

現金抵押品可能存放於銀行或其他接受存款的公司作為存款，可能不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或部分保障。倘若該等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破產，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招致全部損失。

倘若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金融市場票據，相關基金將會承受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之發行人出現失責或違約的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該等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該等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若干基金的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特別是，C類別單位僅向機構投資者及若干指定分銷商提供。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有關此等類別的詳情已於附錄一有關章節有所說明。

貨幣對沖類別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發行貨幣對沖類別。就該等貨幣對沖類別而言，經理人可對沖以基金計價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計價的類別的貨幣風險，以嘗試減輕該類別貨幣與以該基金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而運用，故其成本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應僅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投資者務須注意，與此種形式對沖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與施行對沖有關的借貸成本（如有）及所用之工具和合約的交易費用。該等成本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內。

應用於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之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一般而言，經理人擬運用衍生工具以施行外匯對沖。投資者務須注意，縱然並非經理人之意願，惟該貨幣對沖類別或會因經理人可控制以外之因素（如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貨幣對沖類別之投資者或需承受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以外之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倘若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對基金之計價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計價的貨幣對沖類別之任何潛在增值的利益。

經理人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尋求就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該基金之計價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本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該等基金之計價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有關連之貨幣）可能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或基金之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效果。此類對沖活動乃獨立於本節純粹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論述之對沖活動，且與之並無關連。

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

若干該等基金現時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貨幣對沖類別：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美元對沖類別，主要分別以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港元、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其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作為目標。

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美元對沖類別旨在透過減低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其基本貨幣的類別（例如：就以美元為其基本貨幣的相關基金而言，即美元類別及就以日圓為其基本貨幣的相關基金而言，即日圓類別）分別與澳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澳元）、加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加元）、歐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歐元）、英鎊對沖類別之貨幣（即英鎊）、港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港元）、紐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紐元）、人民幣對沖類別之貨幣（即人民幣）、新加坡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新加坡元）及美元對沖類別之貨幣（即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美元類別或日圓類別（即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例如美元或日圓）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

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持倉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進行對沖活動之交易成本，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美元對沖類別之回報永不會與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例如美元類別或日圓類別）之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例如美元類別或日圓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

因此，概不向以非澳元為投資之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建議投資於澳元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轉換為澳元以投資於澳元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受較高之貨幣風險，以及與以澳元為投資之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同樣地，概不向以非加元（就加元對沖類別）、非歐元（就歐元對沖類別）、非英鎊（就英鎊對沖類別）、非港元（就港元對沖類別）、非紐元（就紐元對沖類別）、非人民幣（就人民幣對沖類別）、非新加坡元（就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非美元（就美元對沖類別）為投資之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建議投資於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美元對沖類別。

收益分派政策

各基金可採取不同的收益分派政策。除非相關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註明，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相關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然而，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除非相關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註明則作別論。

至於擬向投資者分派收益的基金，有關收益分派政策的額外資料將載於附錄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內相關基金的「收益分派政策」分節。

估值基準

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基金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之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並將所得金額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基金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該基金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基金之計價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其各自之信託契約內。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並將所得金額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相關類別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或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基金或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基金／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基金／類別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務須注意，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摩根基金系列之基金為公平估值（如適用）所用之估值點因基金註冊地的差異而或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有關銷售文件。

買賣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可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經批准中介人，包括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委任的銀行、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作出。於本節及下文「認購」、「贖回」及「轉換」各節所述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舉例而言，較早的買賣截止時間及不同的最低投資金額。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申請亦可以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作出。凡有意透過該等途徑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該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而該日為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經理人認為該日為有關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掛牌、上市或買賣之市場之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

為使特定基金之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視乎情況而定）須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該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於該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就涉及貨幣轉換的任何交易而言，請注意，不同的基金註冊地及／或交易類型可能導致應用不同的貨幣匯率。

該等基金不容許任何投資者運用市場時機或相關過度、短期買賣的手法。一般而言，市場時機指一名投資者於一段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或釐定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點及不足，以預先釐定價格為基準，認購、贖回或轉換同一基金單位的有序投資行為。故此，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基金及／或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從事該等手法或涉嫌從事該等手法的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酌情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必須的進一步行動。

此外，倘單位持有人身為或成為美國人士（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說明指引及關於遵守若干掉期條例（經修訂）的政策聲明中所訂的指引，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

訂))或代美國人士的帳戶或利益持有單位,或在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時,單位持有人需立刻通知經理人。倘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在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在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時,或單位持有人成為或身為美國人士,則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士,則可能需要遵從美國預扣稅及報稅的規定。

認購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單位之發行

各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經理人可就各單位之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有關費用將從總認購額中(如適用)扣除。

就按單位數目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 = 獲配發單位 x 每單位資產淨值 x 首次認購費%

就按金額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 = 總認購額 x 首次認購費% / (1 + 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僅就摩根印度基金)將保留首次認購費撥歸其所有或使用。經理人亦可就認購單位加收財務費用,有關費用將會反映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有關該等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

申請手續

各項該等基金的最低整筆投資金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1,000港元作為各項該等基金之每月投資。經理人可如該等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途徑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就已有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及C類別除外)而言,各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就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C類別除外)而言,各該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人民幣16,000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就C類別而言,該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1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除此之外,投資者可以每月最少1,000港元作為各類別之每月投資。每月投資並不適用於C類別。經理人可如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交易途徑,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申請人可透過填妥申請表購買單位。所有申請應提交予經理人。此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透過電話接納申請,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不應將申請交予任何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任何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就此獲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

以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計價貨幣,如港元或英鎊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作出其他安排。單位持有人如欲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務請聯絡經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換該貨幣為該基金或類別計值貨幣的成本將從認購款項中扣除。兌換率可能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如以支票付款,抬頭人為「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並加劃線,註明「只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或如以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匯款銀行正式接納電匯/銀行轉帳要求之副本,應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由第三方作出之付款或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成功獲接納之申請人將獲寄發交易通知書。如認購款項並無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附上，則須於交易通知書發出之時即時結算。如從有關交易日起計（但並不包括該交易日）七個曆日尚未收到即可提用之付款，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將該申請當為無效及予以取消，以及如信託管理人有所要求或有關單位申請構成所有已發行單位5%以上，則該申請必定被當為無效及予以取消。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代表處理認購申請所涉及之費用之註銷費（該收費歸經理人所擁有）及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如適用），並可要求該申請人向經理人支付單位獲發行之日與單位被註銷之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差額（如適用，財務費用可反映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內），以及任何適用之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所有單位將以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名義記錄於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

身份證明—打擊清洗黑錢

為確保可遵守適用於防止清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將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將需提供有關其法定存在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名人士提出申請，則將需提交有關主事人之身份證明或申請人確認已獲取有關主事人之身份證明及申請人須信納資金之來源。申請人如未能應要求提供該等證明或確認，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的轉授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信託管理人及其轉授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彼等的轉授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付款。

贖回

單位之贖回

各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經理人可就單位之贖回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而有關費用將從贖回款項（如適用）中扣除。

就按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贖回單位 x 每單位資產淨值 x 贖回費用%

就按金額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贖回淨額 x 贖回費用% / (1 - 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贖回款項之金額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僅就摩根印度基金）將保留贖回費用之款額撥歸其所有或使用。然而，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僅就摩根印度基金）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經理人亦可自贖回單位扣除財務費用，有關費用將會反映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有關該等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經理人所指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贖回單位之數目或以基金或類別之結算貨幣或其他貨幣贖回之金額。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亦可透過電話接納贖回要求，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該基金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基金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就已有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及C類別除外），單位持有人可贖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惟贖回部分基金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基金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正常情況下的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類別的全部所持單位之指示。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C類別除外）而言，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正常情況下的人民幣16,000元。倘若贖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人民幣16,000元，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贖回或轉換之要求視作為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類別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就C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贖回部分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惟贖回部分基金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在C類別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低於正常情況下的1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1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為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該類別的全部所持單位之指示。

如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部分贖回某項基金的持有量，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了解於贖回後適用於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應付贖回款項將以有關基金或類別的結算貨幣列值，而付款將通常以相同貨幣作出。單位持有人可與經理人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經理人，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基金或類別的計價貨幣之兌換成本，有關成本可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贖回該等基金之單位（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菲律賓基金除外）所得款項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付款。就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菲律賓基金而言，贖回單位所得款項通常於七個營業日內付款。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付款。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除以人民幣作贖回所得款項外，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

暫停贖回

在以下情況，經理人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之權利及／或押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 a) 組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或有能力進行交易的任何市場關閉（因通常運作而關閉除外）；或
- b) 任何該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或
- c) 經理人認為出售組成基金的投資不能合理地切實執行，基金的交易過程不能於沒有不當延誤或沒有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或
- d) 經理人一般用於釐定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中斷，或當經理人認為組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合理地確定；或
- e) 經理人認為將會或可能涉及投資之贖回或付款或單位之認購或贖回的資金匯款不能以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執行；或
- f) 因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不利轉變，經理人認為贖回單位不能執行或贖回單位合理地不切實可行；或
- g)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認為暫停贖回或押後支付贖回款項乃屬適當。

如暫停單位贖回，單位之贖回將順延至暫停完結後首個交易日。

經理人亦可能將某項基金於任何交易日所贖回單位之總數限制為任何交易日已發行單位的10%或以上。倘若贖回單位如此受到限制，單位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比例予以贖回，但當經理人視該項安排為不實際可行，經理人將有權釐定在單位持有人之間贖回單位的方式。該等並無贖回的單位將在同一限制規限下結轉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予以贖回。

倘若暫停或延遲贖回單位，於第一個交易日並無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接續交易日，並將較下一個接續交易日收取的贖回要求優先贖回。

任何基金實施或結束暫停或押後付款之通告將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透過網頁am.jpmorgan.com/hk[#]刊登，且就宣佈暫停買賣而言，於作出該宣佈後在暫停買賣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站刊登。

轉換

在任何暫停買賣規限下，以及由一名單位持有人轉換的有關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可供公眾認購之情況下，從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入投資於一項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單位的任何轉換指示，通常於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完成時才執行。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透過轉換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而認購一項基金的單位，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每單位資產淨值1%的已減低首次認購費（從摩根貨幣基金或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股份」）轉換除外，在此情況下將通常收取全數首次認購費），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而有關費用將從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當一名單位持有人欲轉換一項基金為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轉換將被視為贖回首先提述基金的單位，並因此將收取贖回費（如適用）。此外，接受轉讓贖回款項的某一項基金可能收取每單位資產淨值1%的已減低首次認購費，除非與經理人作出其他安排則例外，而有關費用將從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贖回費用現時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因此，在該情況下的轉換費應為將轉至基金之每單位／每股資產淨值的1%。有關由基金A轉換至基金B的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轉換費金額 = 基金B的總認購額 x 首次認購費% / (1 + 首次認購費%)。

轉換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股份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該等基金單位之間或一項基金與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或摩根宜安基金系列（「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基金之間之轉換將通常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而轉換一項基金的單位至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除外）／從該另一項基金作出之轉換，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惟以下各項除外：

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單位將須在經理人在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章節所載時限內已接獲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

倘從摩根印度基金、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或摩根越南機會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股份將須在摩根基金的香港代表在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章節所載時限內已接獲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

就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之轉換、一項基金與該等單位信託系列內另一項基金間之轉換而言，倘若於並非將予贖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即T日）接獲轉換指示，轉換將於該基金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倘轉換指示於將予贖回的單位的交易日，但並非將予購買單位的交易日之日子（即T日）接獲，贖回將於接獲指示的交易日（即T日）執行，並於將予購買單位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進行配發。

就轉換一項基金之單位至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從該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作出之轉換而言，倘若於並非將予贖回的單位所屬基金（「原基金」）的交易日之日子（即T日）接獲轉換指示，轉換指示將被視作將於原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接獲。因此，轉換（即配發將予購買的基金單位）將於該交易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2日）進行。倘若將予購買的基金並非於某一日估值，從原基金作出贖回將繼續於原基金的交易日（即T日）進行，但配發交易將推遲至並將於將予購買的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按照上述手續進行。

倘若轉換指示涉及轉換為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單位，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有關單位的計價貨幣之兌換成本，有關成本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就摩根印度基金而言，其香港代表將保留該等款額。然而，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僅就摩根印度基金）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經理人按分銷商轉介予各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並僅可在向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該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該基金所佔該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而就該集體投資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管理費。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

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及香港代表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如基金設有助理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助理經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各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請就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進行買賣，參閱附錄一的有關章節或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了解每項基金或類別的現行費用及收費。

財務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該等基金單位的大額交易將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潛在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認購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的價格未必能準確地反映該等基金為應付該等交易要求而買賣相關證券所引致的成本。為了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經理人可能對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有關調整，反映預期財務費用之金額，以應付相關成本。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該等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及將會保留在該等基金內。

就具備不同類別的該等基金而言，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及將會由該等基金保留。

下列在第A節附錄一、第B節及第C節列明的該等基金將可能徵收財務費用：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印尼基金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貨幣基金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各基金承擔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有關該基金及其投資的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過戶登記處及該基金投資之託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其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因管理該基金而引致之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支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將視乎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及交易數量而異，惟年率經與過戶登記處協定為介乎各基金資產淨值0.015%至0.5%之間。

各基金亦須負責根據或就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刊登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更新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有關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各基金承擔因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推行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於此等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每項基金而並未完全攤銷的成本列載於附錄一有關章節。各特定基金將承擔其成立之成本，並於該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免產生疑問，若任何基金因任何理由於其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成本將於該基金終止時撇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其於有關基金之投資為限。

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履行其提供服務予該等基金或處理該等基金之交易的責任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到須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之責任，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其他聯營公司（「JPMorgan之聯營公司」）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或禁制。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而基金就此向其提供酬金（包括為該特定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達成投資組合交易）。因此，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與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費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之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有關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i)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ii)以聲明的形式在該等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ii)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的代價。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此外，經理人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JPMorgan之聯營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經理人或其轉授人（代表該等基金）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經理人或其轉授人（代表該等基金）所作出者構成負面影響。

JPMorgan之聯營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之聯營公司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或對該等JPMorgan之聯營公司有利。

經理人之聯營集團公司（為JPMorgan之聯營公司成員）向該等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向該等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就其向該等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包括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管理、監察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防對該等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若無法避免衝突，經理人將致力通過適當的保障及措施以公平方式管理及解決衝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經理人已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持續監查及檢討該等利益衝突。作為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舉措的一部分，經理人持續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風險管理培訓。經理人已設立實體及電子資訊隔離系統，以防防止交換或濫用材料、非公開資料及減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若經理人及其轉授人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其將被限制為客戶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被公開披露或不再被視為重大為止，這會對基金就受有關資料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網頁：am.jpmorgan.com/hk[#]。

交叉盤交易

若經理人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該等基金及／或由經理人或JPMorgan之聯營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關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在有關基金之間開展交叉盤交易。開展交叉盤交易可令經理人（為單位持有人利益）達致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

在開展交易時，經理人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執行，且在執行交易前，須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

稅務

第D節所載的稅務附註適用於附錄一所載的該等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於此等基金說明書之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在內容及詮釋方面可能有所更改。該等稅務附註僅為一般指引，不一定說明該等基金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責任，因此不應予以倚賴。凡擬認購、持有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的個別投資者，應就有關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尋求關於彼等本身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報告及帳目

各基金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為每年9月30日。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信託管理人之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及3月31日後兩個月內）透過網頁am.jpmorgan.com/hk[#]提供予各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經理人經取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可決定不在首個會計期間就基金編製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年度財務報告或中期財務報告，惟該期間須少於十二個曆月。當年度財務報告或中期財務報告落實時，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有關其可取閱途徑的詳情。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將只以英文發佈，而印刷本將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索取。

年度財務報告將採用國際公認會計標準編製。儘管如此，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該等會計標準可能在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其他方面，採用有別於有關信託契約中所列出的方法或原則。現時，預期年度財務報告將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各基金將以根據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而作出交易，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未必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核數師委任函件的條款在基金與另一基金之間及在不同年度均可能有所不同。然而，一般而言，在並無發生欺詐的情況下，核數師有關其在委任函件下的服務向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承擔的責任通常以某金額為上限，相當於向核數師所支付費用的某個倍數。核數師亦通常免除其就附帶、間接、損失溢利或類似損害賠償而承擔的責任。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一般資料

價格資料

基金或基金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通常於每個交易日在網頁am.jpmorgan.com/hk[#]刊登。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審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

各項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之副本以每份定價80港元發售，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信託管理人與經理人可同意藉訂立增補信託契約而修改任何信託契約，惟信託管理人必須認為此等修改(i)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信託契約之任何義務或責任，以及（除因擬備有關增補信託契約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有關基金資產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金額有所增加；或(ii)乃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必須者；或(iii)乃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或該修改已獲證監會批准。除此以外，信託契約中屬於重大更改之修改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批准方可作實。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有關各基金之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香港代表協議（僅就摩根印度基金而言）。
- (iii) 投資管理協議。
- (iv) 投資管理委託協議（如適用）。
- (v) 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

毛里求斯法律

於毛里求斯成立之該等基金根據毛里求斯法律組成，並根據毛里求斯《2007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該等基金受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監管。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要求聯名持股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可依賴任何一位已登記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發出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證明書

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單位之轉讓及單位之轉遞

各基金之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惟在未經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之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交易日少於有關基金／類別的有關最低整筆投資額，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件須送抵經理人。承讓人須依從申請之一般程序。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轉遞之條文。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規定，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均不須在毛里求斯之法庭進行再蓋印。於轉遞單位時及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及法庭進行再蓋印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取得單位所有權，須應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之要求而提供有關文件或令人信納之證明，以便證明其所有權。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從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接獲的任何書面資料轉交信託管理人。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註銷單位

經理人有權透過要求信託管理人註銷單位及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支付倘單位已按正常形式贖回而應付之款項，從而削減基金規模。預期經理人可行使其註銷權利之情況包括並未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全部認購款項或容許單位持有人繼續登記為單位持有人變得不合法。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於發出最少21整天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經理人有責任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單位之持有人要求下召開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之通告將按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計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為提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而召開之會議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四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不少於15整天舉行。任何延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出席延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以每個所持單位擁有一票計。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75%之大多數票通過。

該等基金存續期

除非提前終止或除非附錄一有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緊接有關信託契約日期第八十週年前的當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營運該基金即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該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如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如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該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隨時終止。

於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賠償保證、退任及罷免

信託契約載有規限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彼等在若干情況下之賠償保證。在有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HTHK及BEAT各自有權從有關基金資產彌償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開支、申索、損害、費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同樣地，在有關信託契約之限制下，經理人有權從有關基金資產彌償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開支、申索、損害、費用，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費用。儘管上述，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不得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透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費用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對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作進一步諮詢。

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退任。經理人可透過發出通知及委任另一合資格信託機構作為替代人而隨時罷免信託管理人。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管理人或在任何時間由持有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之持有人罷免。

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概不會對任何獲轉授其任何權利、權力、職責及酌情權之代理人、提供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士之後果或（就信託管理人而言）經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就經理人而言）信託管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該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致函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致電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在一般情況下盡量於收到查詢及投訴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投資者確認已接獲其查詢及投訴。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文適用於綜合基金說明書第A節附錄一、第B節及第C節所載所有基金。

經理人已制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在任何時候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對其管理的該等基金的流動性進行管理，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及在整個產品週期內，該等基金的交易安排均適合其各自的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

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團隊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以便每日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亦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對特殊情況進行監督並啟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及措施（如適用及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及問題將進一步交予地方或全球委員會／論壇及董事會處理。已確定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因應個別基金或策略的具體要求調整及使用有關工具。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估值，財務費用及暫停贖回）旨在減低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但其可能無法為投資者完全消除流動性風險。

經理人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監察及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等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是否擁有充足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將按照不同的流動性級別對基金持倉進行分類，當中計及個別證券的流動性特徵及較高級別資產類別的市場深度限制。經理人將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景下評估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並密切監察客戶的集中持倉情況。

有關該等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即公平估值，財務費用及暫停贖回），請參閱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有關章節內的「估值基準」一節、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財務費用」一節及該等綜合基金說明書有關章節內的「贖回－暫停贖回」及「贖回－贖回手續及暫停贖回」章節。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

所有基金（摩根印度基金除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摩根印度基金：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Creber, Andrew
Sullivan, Daniel A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或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2樓

所有於毛里求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過戶登記處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或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所有於毛里求斯註冊之基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投資顧問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35, Seosomun-ro 11-gil,
Jung-gu, Seoul 110-120
Korea

香港代表

僅就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所有於香港註冊之基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所有於毛里求斯註冊之基金：

PricewaterhouseCoopers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附錄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基金詳情

本附錄一所載的資料應與綜合基金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備，而本附錄為綜合基金說明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摩根東協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3年7月7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該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擁有其大部分資產，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股票證券。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經理人乃以獲得以美元為單位之資本增長為目的。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東協（澳元對沖）（累計）	澳元
摩根東協（加元對沖）（累計）	加元
摩根東協（歐元對沖）（累計）	歐元
摩根東協（英鎊對沖）（累計）	英鎊
摩根東協（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東協（紐元對沖）（累計）	紐元
摩根東協（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東協（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新加坡元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除C類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C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之0.018%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東協（澳元對沖）（累計）	10.00澳元
摩根東協（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東協（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東協（加元對沖）（累計）	10.00加元
摩根東協（歐元對沖）（累計）	10.00歐元
摩根東協（英鎊對沖）（累計）	10.00英鎊
摩根東協（紐元對沖）（累計）	10.00紐元
摩根東協（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10.00新加坡元
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2011年5月6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內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的公司之股票，以期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所持有的此等股票將根據公司的過往派息紀錄及公布，以及其長期資本增長潛力而挑選。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或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日本除外）為基地、在當地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及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股票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儘管有載於「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之投資限制及指引，惟本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5. 額外風險因素

分派風險－除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其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外，經理人擬在扣除開支後，將各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作出分派。然而，該分派或分派率或收益率並不獲保證。

REIT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房地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REIT徵稅，或對由REIT所產生之收入徵收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REIT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REIT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REIT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按揭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按揭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REIT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基金可投資的相關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REIT的派息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派息政策。

派息股票風險一概無保證基金所投資並於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將於未來繼續派息或以現時比率派息。減少或停止派息可能對基金的持股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6. 單位類別

現時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亞洲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亞洲股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歐元
摩根亞洲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英鎊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亞洲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紐元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亞洲股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貨幣對沖類別（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除外）之貨幣管理。就以「（中國）」為後綴之貨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負責日常投資管理及貨幣管理決定而並無作任何進一步轉授。

9.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10.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除C類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C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1.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亞洲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加元
摩根亞洲股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歐元
摩根亞洲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10.00英鎊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亞洲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紐元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亞洲股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新加坡元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12. 收益分派政策

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益分派政策」一節並不適用於本基金。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須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類別。

其他類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亞洲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收益及資本撥款的分派百分比），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款項取代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分派。

13. 向中國投資者發售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摩根澳洲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1年6月5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經理人旨在於行業及證券層面分散風險，同時利用以下有望提高長遠風險調整回報的因素。經理人將採用專有定量流程，該流程根據多重因素挑選所投資的證券：

- 價值－根據到期收益率、盈利收益率、股息收益率及現金流量收益率等基本因素，挑選其價格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更加吸引的股票證券。
- 動力（價格正在上升的股票將繼續上升，而價格正在下跌的股票將繼續下跌的趨勢）－挑選動力較高且在12個月期間內的風險調整回報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為高的股票證券。就此而言，風險調整回報按12個月內的回報除以12個月內的波幅計算。
- 質素－挑選其質素較行業內其他股票證券更高的股票證券（按盈利能力、盈利質素及償債能力／財務風險衡量）。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額外風險因素

與根據多重因素挑選證券的專有定量流程相關的風險－動力向上的證券可能比整體市場更加波動，而過往呈現動力的證券之回報可能少於採用其他投資風格所獲得的回報。動力可能迅速轉變，過往呈現高動力的股票可能無法維持其向上動力。此外，過往被認為具備較佳估值及／或質素的證券可能不再是具備理想估值的證券及／或優質公司，而該等證券的回報可能少於採用其他投資風格所獲得的回報。此外，可能在某段期間，價值投資、動力投資風格及／或質素投資風格不再受青睞，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澳洲（澳元）（累計）	澳元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澳洲（澳元）（累計）	10.00澳元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1年12月2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中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指在買入時已獲納入MSCI綜合亞洲（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Index）的股票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基金獲積極管理且不得跟踪MSCI綜合亞洲（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指數的表現。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除C類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C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9.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亞洲小型企業（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印度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毛里求斯，1989年11月23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與印度經濟有關的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印度次大陸其他股市（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買賣之證券。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主要與印度經濟有關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額外風險因素

監管風險－基金為根據1995年印度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印交會」）（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於印交會登記之境外機構投資者（「印度境外投資者」）。在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及2000年外匯管理（居於印度境外人士轉讓或發行證券）規例（「印度外匯管理規例」）規限下，已登記之印度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印度之證券交易所按現行市價買賣印度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惟受若干個別及集體法定限額所規限。印度儲備銀行（「印儲行」）作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印度境外投資者於印度公司之投資之法定限額。倘若印度境外投資者之總持有量達到該等法定限額，印儲行可能要求該印度境外投資者及有關印度公司於任何購買前尋求印儲行事先批准，而該項批准未必可以取得。此外，印度外匯管理規例及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之任何轉變，可能對基金投資於印度之能力造成限制或構成不利影響。

6.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印度（美元）（累計）	美元

7.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8. 基金存續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第九十九週年前的當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時終止基金。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印度（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印尼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2006年9月19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與印尼經濟有關的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升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利率遠期合約、貨幣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與印尼經濟掛鉤之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印尼（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印尼（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1. 結算貨幣

日圓。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69年8月1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日本股票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表現息息相關之其他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日本（日圓）（累計）	日圓
摩根日本（日圓）（港元對沖）（累計）	港元
摩根日本（日圓）（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比率（每年）	
			首3,000,000,000日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2,300,000,000日圓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5,300,000,000日圓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日本（日圓）（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590日圓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日本（日圓）（港元對沖）（累計）	10.00港元
摩根日本（日圓）（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南韓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1年12月11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韓場外市場買賣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於南韓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南韓（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投資顧問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南韓（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9年12月12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馬來西亞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除C類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C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單位及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78年4月7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企業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太平洋證券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除C類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C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9.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2.41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太平洋證券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10. 向中國投資者發售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97年8月14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之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有關之公司）之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所持以太平洋區（包括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太平洋科技（澳元對沖）（累計）	澳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新加坡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8.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除C類別以外的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C類別：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0.7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9.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太平洋科技（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太平洋科技（澳元對沖）（累計）	10.00澳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10.00新加坡元
摩根太平洋科技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10. 向中國投資者發售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摩根菲律賓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74年7月29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基金所持以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菲律賓（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菲律賓（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9.85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泰國基金

1. 結算貨幣

美元。

2. 信託契約的管限法律及訂立日期

香港，1989年7月20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泰國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4. 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在泰國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5. 單位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泰國（美元）（累計）	美元

6. 成立成本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7.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8. 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9. 收費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用	管理費	信託管理人費用	
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現時為0%（通常最高可達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之1.5%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基金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基金資產淨值之0.025%

10.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泰國（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第B節－債券和貨幣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引言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4年11月30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將貨幣對沖類別（以「（中國）」為後綴的類別除外）之貨幣管理進一步轉授予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助理經理人」）。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就以「（中國）」為後綴之貨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經理人負責日常投資管理及貨幣管理決定而並無作任何進一步轉授。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積極管理組合，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定息收益）。

為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可因應預期市場情況之變化，主要投資於亞洲廣泛系列之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包括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組織和公司於亞洲（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發行的定息及浮息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永續債券等）。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50%投資於下列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i) 低於投資級別（即(a)獲穆迪Ba1或以下或標準普爾BB+或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術語之評級之債券或(b)本身未獲評級但其發行人獲穆迪Ba1或以下或標準普爾BB+或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術語之評級之債券）；或
- (ii) 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B+或以下評級或本身未獲評級但其發行人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B+或以下評級；或
- (iii) 未獲評級（即該等債券及發行人均未獲穆迪、標準普爾、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城投債¹。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信貸違約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主要以美元及其他本地貨幣（例如泰銖、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菲律賓披索、印尼盾、新加坡元、印度盧比等）計價的資產。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否會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眾多發行人的現金流量或風險取向帶來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可能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而基金亦可出售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貨幣對沖類別

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了解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目標、策略及風險的詳情。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此外，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於截至緊接之前的估值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 (ii) 儘管有分別載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的第1(g)及2(c)分段，惟：
 - (a) 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合資格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基金在各有關相關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b) 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 (iii) 在與列明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之上及與之並無抵觸下，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於本基金（為避免疑問，較具限制性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
 - (a) 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 (b) 本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本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及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所持投資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惟於此(ii)(b)段的投資限制並不影響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內的1(f)段；及
 - (c) 本基金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任何單一交易對象風險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借款及槓桿

預期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借款政策

基金可訂立借款安排。基金的任何有關借款應為暫時性及僅限於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基金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基金可向其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¹ 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募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分節，了解基金的槓桿資料之詳情。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及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低於投資級別之評級或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B+或以下評級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可能因而承受評級下調風險。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资額。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定息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定息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及受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所載的「新興市場風險」規限。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ii) 信貸違約掉期之交易對象風險－按照基金的目標和如投資限制所允許，基金可投資於不同的工具（不論是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所受的政府監管及監督比於有組織的交易所的交易為少。此外，場外交易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以使其可能無法於所期望的時間內執行交易。基金可以不論在有否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購買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基金亦可以出售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基金將與專門從事此類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而聲譽良好和穩健的金融機構（即交易對象）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條款由代表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與交易對象簽訂之主協議監管。主協議採用由國際掉期及

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規定的形式，並載入由ISDA制定的若干條款。此外，基金將承擔其投資政策內有關信貸事件的債務（請參閱以下「信貸事件風險」一節）。倘若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之交易對象違約，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iii) 結算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結算程序可能並非如交易所買賣工具之結算程序般完善和可靠。基金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象之信用可靠性可能並不如其現有之信貸評級（如有）所意味般可靠。倘若基金之交易對象不能履行其責任，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風險。

現金結算－一般情況下，在發生信貸事件後，保障額是由一組交易商釐定，或按照交易文件內所商定的方法，以現金支付面值減保障額予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買方。

倘若實物交收乃信貸違約掉期已商定條款的一部分，則當發生信貸事件時，實物交收亦可作為結算方法：

實物交收－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買方可以交付有關的債務或多項已商定的可交付債務項目中的一項，並接受面值收回價值。當可交付債務的名義總值比相關實體未平倉的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總值為少時，將需要有一個預先商定的通知期及交付空窗。如所有信貸違約掉期合約需要於同一天以實物交收時，將可能沒有足夠的債券應付需求。

儘管有上述的結算方法，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相關的已違約債券的價格可能會在已預先商定的通知期及交付空窗期間大幅變動，從而造成在估計結算價值時產生重大差異，並因而引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iv) 信貸違約掉期之波動風險－信貸違約掉期之交易可能有別於相關實體已付證券之交易。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有關基準（債券之差價與信貸違約掉期之差價之間的差異）所增加的波幅可比持有已付證券所增加者更大。
- (v) 信貸事件風險－根據ISDA之定義，信貸事件一般為破產、無償債能力、接管、重大不利之債務重組、債務違約／加速清還等事件，延期／拒絕還債及／或於到期時不能支付信貸違約掉期參考發行人。ISDA已為其ISDA主協議的傘子下的此等交易制定標準化文件。由於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內的條款及釋義可因投資經理人的每一交易對象而不同，基金可能因此承受延長收回期間或損失的風險。

收回風險－基金可能承受收回較預先商定的收回名義金額小，或收回額為零之風險。

交付風險－由於市場條件可能並不容許投資經理人出售於違約後不流通市場進行交付的債務及購買於其他掉期交付的預先商定債務，故此當投資經理人出售某一掉期之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及購買另一帶有不同可交付債務的掉期之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時，可能出現潛在交付錯配。

- (v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 (vii) 跨類別之負債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保留不時成立和發行新類別之權利。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將以特定類別應佔基金之特定資產和負債獨立計算。不同類別有獨立帳戶作內部會計用途，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並非分開。因此，一個或多個類別資產或會被用作應付另一類別產生的負債。
- (viii)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所投資的基金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某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款項由該類別貨幣轉換回其投資之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元）並選擇投資於澳元對沖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元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列「單位類別」一節內「貨幣對沖類別」分節。
- (ix) 永續債券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可能承受額外的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在受壓市況下的流通性可能受限，對其賣出價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永續債券可能承受延期贖回風險。

- (x) 延期贖回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亦可以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的形式獲發行。儘管該等債券設有贖回日期，但概不保證其將於該日被贖回，而有關債券可能永遠不被贖回，導致基金無法在任何日期收取獲退還的本金（類似於任何其他不可贖回永續債券）。
- (xi)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為債券與股票的組合，准許其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受股票波動影響，亦較其他債券投資承受更大之波幅。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其他債券投資相關之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早還款之風險。
- (xii)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撤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基金所投資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均受本基金說明書內的條文所規管。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對此等衍生工具的全面控制框架。

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主要風險管理程序包括：a)審查及設立新的場外交易主交易文件，b)批准及設立場外交易的交易對象，c)盡職查證新的場外交易工具，d)批准場外交易，e)投資限制及指引的監控，f)場外交易的估值程序，g)監控信貸違約掉期信貸事件，以及h)監控場外交易及交易對象。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歐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英鎊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紐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類別。

其他類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分派。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了解申請基金單位之詳情，惟應付之最高首次認購費應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加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10.00英鎊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紐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歐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新加坡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5%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引言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16年3月10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委任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透過投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於以歐洲貨幣計價的歐洲及非歐洲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期取得較歐洲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金融機構、企業、組織或實體等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70%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於債務證券時，會首先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有在有關信貸評級未能提供時，投資經理人方會考慮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有關信貸評級將成為有關債務證券的隱含評級。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亦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於可換股債券。目前，基金並無意向i)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證券）；或ii)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遵照合適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行事，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否會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眾多發行人的現金流量或風險取向帶來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而基金亦可出售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項目。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以歐洲貨幣計價的歐洲及非歐洲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 i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可代表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惟經理人目前並沒有意向進行此等交易。倘若經理人決定進行此等交易，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並就有關更改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低於投資級別之評級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资額。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定息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定息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及受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所載的「新興市場風險」限制。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ii)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撤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iii) 分派風險－經理人擬在扣除開支後，將各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作出分派。然而，該分派或分派率或收益率並不獲保證。
- (iv)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類別為高。

- (v)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幣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 (vi)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元）而選擇投資於澳元對沖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元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元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列「單位類別」一節內「貨幣對沖類別」分節。
- (viii)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歐元）（每月派息）	歐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英鎊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紐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先事通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歐元）（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分派。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基金以歐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惟應付之最高首次認購費應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歐元）（每月派息）	10.00歐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加元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10.00英鎊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紐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各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35,000,000歐元	0.06%
及後25,000,000歐元	0.04%
超逾60,000,000歐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基金的成本約達351,700港元並未完全攤銷。此等開支將由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基金因任何理由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註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引言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1979年4月30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及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而並無作任何進一步轉授，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旨在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90%）投資於環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以期取得較環球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環球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金融機構、企業、組織或實體等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9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基金可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於債務證券時，會首先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有在有關信貸評級未能提供時，投資經理人方會考慮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有關信貸評級將成為有關債務證券的隱含評級。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限制在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30%及該等相關計劃乃獲證監會認可¹或屬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基金相若。基金及相關計劃均不會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亦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投資目的。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城投債²。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¹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否會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眾多發行人的現金流量或風險取向帶來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而基金亦可出售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信貸違約掉期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然而，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目前並無意向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該有關信貸違約掉期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目前，基金並無意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需要），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項目。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此外，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於截至緊接之前的估值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所持環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總資產淨值之9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資料之詳情。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證券借貸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了解基金的證券借貸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定息證券之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定息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及受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所載的「新興市場風險」規限。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低於投資級別之評級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ii) 信貸違約掉期之交易對象風險－按照基金的目標和如投資限制所允許，基金可投資於不同的工具（不論是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般而言，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所受的政府監管及監督比於有組織的交易場所的交易為少。此外，場外交易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以使其可能無法於所期望的時間內執行交易。基金可以不論在有否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購買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基金亦可以出售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以取得特定的信貸風險。基金將與專門從事此類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而聲譽良好和穩健的金融機構（即交易對象）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條款由代表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與交易對象簽訂之主協議監管。主協議採用由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規定的形式，並載入由ISDA制定的若干條款。此外，基金將承擔其投資政策內有關信貸事件的債務（請參閱以下「信貸事件風險」一節）。倘若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之交易對象違約，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iii) 結算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結算程序可能並非如交易所買賣的工具之結算程序般完善和可靠。基金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象之信用可靠性可能並不如其現有之信貸評級（如有）所意味般可靠。倘若基金之交易對象不能履行其責任，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風險。

現金結算－一般情況下，在發生信貸事件後，保障額是由一組交易所釐定，或按照交易文件內所商定的方法，以現金支付面值減保障額予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買方。

倘若實物交收乃信貸違約掉期已商定條款的一部分，則當發生信貸事件時，實物交收亦可作為結算方法：

實物交收－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買方可以交付有關的債務或多項已商定的可交付債務項目中的一項，並接受面值收回價值。當可交付債務的名義總值比相關實體未平倉的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總值為少時，將需要有一個預先商定的通知期及交付空窗。如所有信貸違約掉期合約需要於同一天以實物交收時，將可能沒有足夠的債券應付需求。

儘管有上述的結算方法，在發生違約事件後，相關的已違約債券的價格可能會在已預先商定的通知期及交付空窗期間大幅變動，從而造成在估計結算價值時產生重大差異，並而引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iv) 信貸違約掉期之波動風險－信貸違約掉期之交易可能有別於相關實體已付證券之交易。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有關基準（債券之差價與信貸違約掉期之差價之間的差異）所增加的波幅可比持有已付證券所增加者更大。
- (v) 信貸事件風險－根據ISDA之定義，信貸事件一般為破產、無償債能力、接管、重大不利之債務重組、債務違約／加速清還等事件，延期／拒絕還債及／或於到期時不能支付信貸違約掉期參考發行人。ISDA已為其ISDA主協議的傘子下的此等交易制定標準化文件。由於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內的條款及釋義可因投資經理人的每一交易對象而不同，基金可能因此承受延長收回期間或損失的風險。

收回風險－基金可能承受收回較預先商定的收回名義金額小，或收回額為零之風險。

交付風險－由於市場條件可能並不容許投資經理人出售於違約後不流通市場進行交付的債務及購買於其他掉期交付的預先商定債務，故此當投資經理人出售某一掉期之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及購買另一帶有不同可交付債務的掉期之信貸違約掉期的保障時，可能出現潛在交付錯配。

- (v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 (vii)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 (viii) 跨類別之負債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保留不時成立和發行新類別之權利。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將以特定類別應佔基金之特定資產和負債獨立計算。不同類別有獨立帳戶作內部會計用途，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並非分開。因此，一個或多個類別資產或會被用作應付另一類別產生的負債。
- (ix)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人民幣）而選擇投資於人民幣對沖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人民幣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請參閱下文「單位類別」一節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詳情。
- (x)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基金須承受與其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等相關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充足流通性，以應付基金不時之贖回要求。

- (xi)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撤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基金所投資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均受基金說明書內的條文所規管。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對此等衍生工具的全面控制框架。

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主要風險管理程序包括：a) 審查及設立新的場外交易主交易文件，b) 批准及設立場外交易的交易對象，c) 盡職查證新的場外交易工具，d) 批准場外交易，e) 投資限制及指引的監控，f) 場外交易的估值程序，g) 監控信貸違約掉期信貸事件，以及h) 監控場外交易及交易對象。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半年派息）	美元
摩根國際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國際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國際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國際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紐元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先通知。

以「（每半年派息）」為後綴之類別

在扣除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半年派息）適用之費用後，該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85%將分派予該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及有關之單位證明書（如有），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倘收益帳錄得盈餘，分派就每年截至9月30日及3月31日的期間每半年作出。此等分派將通常分別於每年11月及4月支付。經理人預期能夠從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半年派息）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類別。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其他類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國際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⁸。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以其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該等額外單位之發行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於一項基金的全部持有量，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的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及以電匯支付分派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以支票支付分派」及「以電匯支付分派」分節，以了解基金以支票支付分派及以電匯支付分派之詳情。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⁸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惟應付之最高首次認購費應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半年派息）	10.00美元
摩根國際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國際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加元
摩根國際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國際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紐元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以下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8%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4%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每年2.5%）。此項費用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18%之費用。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及
- (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此外，以下亦適用於基金：

香港

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15條獲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基金任何源自香港的收入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惟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而運作。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2樓

過戶登記處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貨幣基金

引言

摩根貨幣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1983年6月13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基金之單位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理人並無責任按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該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該單位持有人購買單位時之價格）贖回單位持有人之單位。

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目前包括港元組合（「組合」）。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組合的目的是透過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提供有效的工具，持有目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流動資產。經理人將旨在取得長遠資本增長。

為了盡量降低資金的風險，經理人將純粹投資資金於短期存款及未屆滿到期日少於397日（或就公營界別投資而言則為兩年）的優質金融市場票據。該組合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60日及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超過120日。在挑選投資時，經理人將從其認為屬高評級的發行人尋求利率最高的存款及短期票據。

組合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經理人將通常避免預扣稅適用的貨幣的存款及其他投資。存款將只存放於經理人認為於金融界信譽昭著及地位穩健的金融機構。

組合將只投資於在買入時獲認可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給予投資級別評級，或經理人認為具同等質素的金融市場票據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經理人在信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亦可挑選其他類似票據。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否會對組合可能投資的眾多發行人的現金流量或風險取向帶來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組合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可能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而組合亦可出售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組合當然受市場波動所規限，而所有投資存在風險。因此，單位的價格可跌亦可升。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經理人須確保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下第1、2、4、5及6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i)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組合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

據))及根據證監會守則第8.2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組合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120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過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就本段而言：

-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組合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組合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組合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iii) 儘管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下第1(a)及1(c)分段另有規定，組合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過該組合的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組合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組合總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b) 組合總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c) 因組合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組合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iv) 儘管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下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組合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惟：

- (a)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組合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b)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v) 組合所持有屬證監會守則第8.2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vi) 組合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vii) 除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下第5及6段另有規定外，組合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a) 組合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b)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象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組合總資產淨值的15%；
- (c)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金融市場票據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d)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組合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組合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x) 組合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組合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x) 組合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a)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b)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倘違反任何上述投資限制，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須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借款及槓桿

預期組合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借款政策

作為臨時措施，組合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如果為有關組合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有關組合總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組合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段而言，符合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下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組合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

組合可向其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組合不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及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ii) 有關貨幣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基金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經理人並無責任按賣出價贖回單位及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 (iii) 與攤銷成本法相關的風險－組合中的若干債務投資乃按下文「攤銷成本估值法」分節所載的攤銷成本估值法估值，不會考慮利率波動對證券或工具之市價之影響。市場利率及組合債務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狀況發生變化，可能降低攤銷成本估值法的準確性。利率突然變動或信貸關注可能導致債務投資市價與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偏差。使用攤銷成本法可能會使投資者不清楚組合所持資產的實際資產淨值。儘管此方法提供估值確定性，但可能會導致依據攤銷成本估值法釐定的債務投資價值有一段期間會高於或低於若組合出售證券所得的價格。在該等期間，組合之單位的每日價值波動可能某程度上與具有相同投資的基金運用可得市價指標對其組合證券進行估值而作出的相同計算有所不同。倘若按攤銷成本估值法釐定的債務投資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市場價格，而投資者以根據該攤銷成本值計算的贖回價格進行贖回，則組合可能會剩下價值遠低於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之組合資產價值。因此，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收益分派政策

儘管經理人可酌情就各會計期間從組合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中期及末期分派，惟經理人擬保留組合的收入作再投資。

估值基準

組合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

組合之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將按其面值（連同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而估值。

組合內剩餘到期日超過90天的債務投資將按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組合內於購入時剩餘到期日為90天或以下的債務投資將使用攤銷成本法進行估值，據此，投資按成本估值並作出調整以計及在該等債務投資的剩餘有效期內折讓或溢價之攤銷。就組合已持有且其剩餘到期日即將達到90天的債務投資而言，該等債務投資將開始使用攤銷成本法估值，據此，將以緊接其剩餘到期日滿90天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基礎，並按在投資的剩餘有效期內折讓或溢價之攤銷作出調整。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組合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組合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組合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組合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攤銷成本估值法

根據上述估值基準按其攤銷成本而非按照就組合採用的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公平值對組合的債務投資進行估值，可能會導致與若按照會計準則進行估值所得結果不同的估值。經理人將獲取債務工具的最近期可獲得的公平值，並將其與採用攤銷成本法計算得出的債務工具的價值進行比較。倘若發現任何重大區別，經理人將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組合持有的債務工具的最近期可獲得的公平值與按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倘若存在重大差異，經理人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與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倘若採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經理人將對債務工具的最近期可獲得的公平值與該等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進行每日審查。經理人已制定上報程序，以確保倘若債務工具的最近期可獲得的公平值與該等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在組合層面超過0.1%，經理人考慮市況及定價差異的原因／性質後，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調整組合，例如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出售存在重大定價差異的債務工具，或倘若出售該等債務工具並不可行或不適用，而差異日趨重大且持續，經理人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考慮使用債務工具的最近期可獲得的公平值計算組合的資產淨值。

經理人將監控攤銷成本估值方法的運用，以確保此方法繼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為組合的債務投資提供公平估值。

買賣

除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下的買賣手續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發行及贖回單位手續載於下文。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經理人將決定組合的交易日，通常為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經理人從其銀行接獲確認已接獲以組合貨幣購買的已兌現資金後，方處理單位的認購申請。

倘以港元申請認購，而有關收妥購買款項之確認收據亦於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由經理人接獲，則認購申請將通常於該交易日處理。倘有關收妥已結清購買款項之確認收據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後始接獲，則認購申請將通常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為了於某交易日贖回單位，贖回要求必須在不遲於該交易日的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買賣截止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由經理人接獲。於買賣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可更改必須接獲贖回要求的買賣截止時間，以便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處理贖回要求。

認購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單位之發行

單位首次於1983年6月16日按每單位10.00美元的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發行。單位按照其計價貨幣分為不同類別（稱為組合），由1988年4月7日起生效。目前，只有港元組合為可供認購的類別。

於增設不同組合前存在的所有單位以港元計價。於1988年4月7日後，此等單位繼續以港元計價，並與組合掛鉤。

由1995年11月6日起，組合截至該日期的發行價調整至100港元。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於基金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通常最高達每單位資產淨值5%的可變首次認購費。首次認購費將由經理人保留撥歸其本身所有及使用，並可用以全部或部分償付經手接獲任何申請的任何代理或中介人。然而，經理人目前無意徵收任何首次認購費。

經理人亦可向申請人收取就向香港境外人士發行單位產生的任何額外開支及以任何其他貨幣接獲的認購款項兌換為基金結算貨幣的成本，並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就按單位數目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獲配發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首次認購費%

就按金額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而言，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首次認購費金額=總認購額×首次認購費% / (1 + 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基金。

除發行及安排註銷單位外，經理人可為其本身買賣單位。尤其是，單位的認購人可按不高於有關交易日發行該等單位的價格獲轉讓屬於經理人（或與其有聯繫的公司）的單位。

兌換率可能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申請手續及身份證明—打擊清洗黑錢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標題分別為「認購—申請手續」及「認購—身份證明—打擊清洗黑錢」各節，了解申請基金單位及身份證明的手續之詳情。

贖回

單位之贖回

根據信託契約，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經理人有責任於交易日藉購買該等單位或安排註銷而接納贖回單位的要求。

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就贖回基金單位（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經理人可保留任何贖回費用撥歸其所有及使用。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就按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獲贖回單位 x 每單位資產淨值 x 贖回費用%

就按金額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贖回淨額 x 贖回費用% / (1 - 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贖回款項之金額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基金。

贖回手續

贖回單位之要求應以圖文傳真或其他書面或經理人所指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並應註明擬贖回單位之數目或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贖回之金額。經理人亦可透過電話接納贖回要求，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組合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通常不得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2,000美元或以其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最低投資額，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轉換或贖回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組合全部所持單位之指示。

如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部分贖回組合的持有量，投資者應諮詢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了解於贖回後適用於彼等的最低持有量。

應付之贖回款項將以投資組合的計價貨幣列值，而付款將通常以該貨幣作出。單位持有人可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經理人，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投資組合的計價貨幣之兌換成本，有關成本可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無論如何，贖回單位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以其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暫停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暫停贖回」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基金暫停贖回的政策之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可變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該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管理費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每年按組合資產淨值2.0%之比率收取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組合資產淨值0.25%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2.0%）。管理費按組合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組合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組合所佔該單位信

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組合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組合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1%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018%之費用。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1%）。信託管理人費用按組合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上述之收費及開支外，基金承擔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有關基金及其投資的印花稅、稅項、經紀費、佣金、外匯兌換開支、銀行手續費及登記費，獲取及維持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費用，核數師、過戶登記處及基金投資之託管人之費用及開支，擬訂信託契約及任何增補信託契約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因管理基金而引致之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過戶登記處現時每年按組合資產淨值0.075%的費率收取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按組合於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按季於期末支付。

基金亦須負責根據或就信託契約之條文編製、印刷及派發一切報表、帳目、報告及通告之費用（包括為編製及印刷其基金說明書任何更新或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費用）及，當與經理人達成協定，包括基金委任之任何分銷商所引致之上述費用。此外，基金承擔因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或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推行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守則（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於其於基金之投資為限。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此外，以下亦適用於基金：

香港

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15條獲認可，而現被視為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基金任何源自香港的收入將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惟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列載目的及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而運作。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除「該等基金存續期」的條文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基金存續期」條文載於下文。

基金存續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第八十週年之前之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營運基金即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基金之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如基金或組合所有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如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於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2樓

過戶登記處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第C節－其他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引言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7年5月11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國投資者發售，而以「（中國）」為後綴之類別可提供予中國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的價值以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基金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少70%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的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於非亞洲國家的公司股本證券。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例如，經理人可於有關規例放寬或收緊後行使此權利，而該等變更將按照有關規例之改變生效而毋須進一步知會投資者，以及基金之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取適用者）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更新。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內公司的股本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總資產淨值之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人民幣）而選擇投資於人民幣對沖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人民幣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請參閱下文「單位類別」一節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詳情。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亞洲增長（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亞洲增長（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亞洲增長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惟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估值基準

於每一交易日，經理人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計算每一類別資產淨值之方法，計算每一類別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

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增長（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亞洲增長（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以下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亞洲增長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贖回

除下文「贖回手續」分節載列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列如下。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均在有關實際接獲日期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日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支付款。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1.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75%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按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

引言

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14年7月2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信託管理人可不時委任，或同意由其他人士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基金內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信託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合託管人及／或助理託管人（各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轉授人、聯合託管人及助理託管人均稱為一名「聯絡人」）。

信託管理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聯絡人及(b)信納聯絡人仍繼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向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信託管理人須對身為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及承擔責任，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信託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信託管理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信託管理人之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上述之「聯絡人」應包括RQFII託管人（如下文所界定）。為免產生疑問，RQFII託管人並非信託管理人之關連人士。

信託管理人毋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該等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基金所持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項目的託管人（RQFII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商業銀行，提供完善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2005年10月27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此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亦已於2007年9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中國發行的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將透過投資經理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就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基金亦可透過「中華通」（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中華通」」分節）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基金亦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之最多10%於中國發行之股票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中國證監會不時允許RQFII投資之其他工具。

此外，基金亦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之最多15%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B股。

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境外買賣的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作投資目的，及遠期合約、期權及期貨作對沖目的。

基金對在中國境外發行或買賣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例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認股權證、股票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投資參與合計最多達其總資產淨值之30%。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現時，基金並無意圖投資於：i)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存款；或ii)債務證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城投債¹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證券）。本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在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策略

基金將根據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的專業判斷為基金的組合投資作出決策。選股及投資過程將同時揉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過程。由上而下過程是基於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對宏觀經濟因素、國家政策、市場估值及流動性的評估。由下而上過程是基於對個別股票所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財務預測及估值。

投資限制及指引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基金可投資於任何投資者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載投資限制之規限。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有的中國A股價值不得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70%。
- ii) 基金不可沽空任何證券。
- iii) 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0%於中國A股。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人民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現時，基金擬將主要運用已於中國取得RQFII資格的投資經理人之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經理人可不時提供RQFII額度以作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之用。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投資經理人可靈活將其RQFII額度在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之間進行分配，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分配至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投資經理人可將額外的RQFII額度分配至基金，或將本應可供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帳戶。投資經理人亦可向外管局申請增加可由基金、投資經理人其他客戶或投資經理人管理的其他產品所運用的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可得的投資額度將時刻足夠供基金的投資使用。

¹ 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投資經理人以RQFII之身分，已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在中國境內的資產的RQFII託管人。此外，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為信託管理人的轉授人）已經與RQFII託管人就託管若干於中國之資產（包括透過或就基金之投資經理人的RQFII投資額度收購的資產）訂立助理託管人協議。

證券（包括中國A股或其他中國證券）將根據中國規例由RQFII託管人以中國法律可能允許或規定之名稱，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之證券戶口存置。

投資者應注意「風險」一節下「RQFII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兩節。投資經理人已經以RQFII身分向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應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以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基金的聯名名義於相關存管機構開立並由RQFII託管人維持的基金證券帳戶及在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基金人民幣特殊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僅為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帳戶中持有／入帳的資產(i)純粹屬於基金，以及(ii)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RQFII託管人及任何獲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RQFII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入帳的資產(i)成為RQFII託管人欠負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信託管理人（代表基金）乃擁有對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基金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基金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果RQFII託管人清盤，(i)基金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RQFII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將構成RQFII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再者，信託管理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信託管理人負責保管或控制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以記入信託管理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及
- (iii) RQFII託管人將（透過信託管理人的轉授人）依從信託管理人的指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經理人已與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信託管理人及RQFII託管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及承認有關基金對RQFII額度運用之經營安排。當中，RQFII託管人將（透過信託管理人的轉授人）依從信託管理人的指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而根據參與協議，該等指示由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發出。

投資經理人將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的RQFII額度的持有人的雙重職務。投資經理人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約（如適用）及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投資經理人應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中華通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須作調整和修訂，而該等調整和修訂未必一定對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如「A」、「B」及「H」股）之外商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可供經理人選擇之「A」、「B」及「H」股之發行，與其他市場可提供之選擇比較可能相對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之流通性及交易量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相比，該兩個市場就綜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A」股及「B」股數目而言均相對較少。此情況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中國市場亦可能存在潛在結算困難。

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分擁有上市中國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中國A股之流通性。然而，該改革對整體中國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某一中國A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如有）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基金於中國A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某程度上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例。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發行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國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保留就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除按中國現行稅務法規之暫時豁免獲得特定豁免之透過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外，已就所有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及該稅項的撥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 (iii) 關連方風險－基金將透過投資經理人之RQFII資格投資中國「A」股。雖然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全部屬於JPMorgan集團公司，惟每個該等實體將獨立營運承擔其各自與基金有關之職務及責任，並各自受到其相關行業監管機構之監督。該等實體之間有關基金之所有交易及買賣將考慮到基金之組成文件及適用於該等實體之有關監管守則按公平基準進行。倘若出現罕見之利益衝突，經理人聯同信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基金在管理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 (iv)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訂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幣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 (v) RQFII風險－基金並非RQFII，但可直接運用RQFII的RQFII額度對中國A股或RQFII允許之其他中國證券（「RQFII允許之證券」）作出投資。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RQFII允許之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基金可能因RQFI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未必能夠直接投資於RQFII允許之證券並需出售其所持有的RQFII允許之證券且可能被禁止匯出基金的資金，或會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RQFII上施加某些限制，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外管局根據2013年3月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規管和監察RQFII資金轉付及匯出中國。RQFII為開放式基金（如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任何鎖定期或需得到事先批准，惟RQFII託管人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並將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

此外，由於RQFII託管人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RQFII規則及規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RQFII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控制範圍之外。

RQFII額度一般授予RQFII。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應用於RQFII整體，而不單適用於由基金作出的投資。RQFII辦法規定，若RQFII自獲批額度起一年內未能有效地使用其RQFII額度，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如外管局調減RQFII的額度，這可能影響分配予基金的額度及從而影響投資經理人有效地貫徹執行基金的投資策略。此外，若RQFII或RQFII託管人違反RQFII辦法的任何規定，外管局有權依法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會導致對RQFII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制裁，且可能對可供基金投資的有關部分RQFII額度帶來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RQFII將可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其RQFII額度可予提供，或基金將可從RQFII處獲分配充足份額的RQFII額度，以應付基金所有申購，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適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基金的申請被拒及基金暫停交易。再者，由於投資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本應可供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故基金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投資經理人的全部RQFII額度。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可得的投資額度將時刻足夠供基金的投資使用。在極端情況下，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RQFII額度不足或RQFII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正確性或結算有所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施或貫徹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R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並不保證RQFII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市場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RQFII允許之證券，須遵守根據目前中國RQFII規例而實施之投資限制（經不時修訂），而該等限制適用於所有外國投資者經QFII/RQFII投資，並將影響基金投資RQFII允許之證券之能力。

- (vi) 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透過RQFII投資額度及「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須遵守以下的持股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基金投資A股之能力將不只受投資經理人（本身為RQFII）或透過投資經理人的RQFII資格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或透過「中華通」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所影響，亦受透過RQFII或「中華通」或能夠參與A股投資的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 (vii) 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基金或投資經理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RQFII投資額度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基金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i) 存放於RQFII託管人的現金－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基金在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獨立處理，但將為一項RQFII託管人欠負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處理。若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基金對其存放在該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享有任何專有權利，且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基金收回這些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所有債務，而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 (ix) 中國經紀風險－中國經紀可執行及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

基金可能有因中國經紀違責、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於挑選中國經紀時，投資經理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之競爭力、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單一中國經紀可能會獲委任，而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

- (x) RQFII規則的應用－「RQFII風險」項下所載的RQFII規則，容許人民幣可匯入及匯出中國。該等規則性質嶄新，其應用與否可能視乎有關中國機構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根據該等RQFII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諸如基金）乃同業中的首類。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基金的運作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經理人可能決定終止基金。
- (xi)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人民幣）而選擇投資於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人民幣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 (xii) 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及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外，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中華通」受到每日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深股通的相關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北向滬股通／深股通超出相關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地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中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中華通」出售已購入的「A」股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操作風險

- 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中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基金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夠確認基金已於其相關賬戶持有足夠的股份。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此外，倘基金將其中國A股存放於託管人處，而該託管人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則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下存放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向各SPSA編配專屬「投資者識別編號」，以配合「中華通」系統驗證投資者（如基金）持有的股份。倘經紀輸入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內有足夠的股份，基金將僅需執行後（且不早於下達賣盤指令時）將中國A股由其SPSA轉至其經紀的賬戶，且基金將不會承受因無法及時將中國A股轉讓予其經紀而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中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中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中華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理人。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中國A股的股東大會。

經紀違責的風險

- 通過「中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有關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中華通」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中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 應注意，有關規則及規例未經驗證，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不保證「中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xiii) 與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创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於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创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创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於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上市的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較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創業板及科创板的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及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尤其是，科创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创板的集中風險

科创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创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之貨幣
摩根中國A股機會（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	人民幣
摩根中國A股機會（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中國A股機會C類別（人民幣）（累計）	人民幣
摩根中國A股機會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收益分派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益分派政策」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的收益分派政策。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人民幣計價。

除下文「申請手續」分節載列的若干類別之最低整筆投資金額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中國A股機會（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中國A股機會（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以下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中國A股機會C類別（人民幣）（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中國A股機會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申請手續

摩根中國A股機會（港元）（累計）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16,000港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摩根中國A股機會（美元）（累計）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2,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而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人民幣16,000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就C類別而言，該類別的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10,000,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如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經理人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贖回

除下文「贖回手續」分節載列的部分贖回若干類別的安排及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於下文。

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可將部分所持有之單位贖回，惟贖回部分單位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摩根中國A股機會（港元）（累計）類別之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一般的16,000港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所持摩根中國A股機會（美元）（累計）類別之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一般的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所持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類別之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一般的人民幣16,000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所持C類別之單位總值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一般的10,000,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倘若贖回或轉換要求導致所持摩根中國A股機會（港元）（累計）類別之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16,000港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所持摩根中國A股機會（美元）（累計）類別之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2,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所持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類別之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人民幣16,000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所持C類別之單位於要求獲處理後少於10,000,000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於有關類別全部所持有單位之指示。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

各類別之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以相關類別貨幣付款，單位持有人可與經理人作出安排，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務請聯絡經理人，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任何兌換成本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

經理人亦可能於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手續費、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1.7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875%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

年2.5%)。管理費按有關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管理費。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人民幣270,000,000元	0.06%
及後人民幣200,000,000元	0.04%
超過人民幣470,000,000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RQFII託管人費用

RQFII託管人費用並不包括於上述之信託管理人費用內。除上述之信託管理人費用外，按基金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截至每月底的市值每年0.075%計算之額外託管費用，以及相關交易費用將由基金支付予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然後將承擔由RQFII託管人招致之費用（即RQFII託管人費用）。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之交易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內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基金的成本約達471,000港元並未完全攤銷。此等開支將由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基金因任何理由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註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的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除「可供查閱之文件」的條文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可供查閱之文件」的條文載於下文。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RQFII託管人之間的RQFII託管協議；及
- (iv)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信託管理人與RQFII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RQFI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郵編：100033)

投資經理人及RQFII持有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 (852) 2265 1188
傳真: (852) 2868 5013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引言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9年5月21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管制或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委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提供有關「A」股之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該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投資經理人已將貨幣對沖類別之貨幣管理進一步轉授予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助理經理人」）負責。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基金說明書的條款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基金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a)以中國為基地、在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且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及(b)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

基金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資產配置。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

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

基金亦可透過「中華通」（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中華通」」分節）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若干合格中國A股。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6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的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金融機構等發行人，及其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組織或實體發行的債券、金融市場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在中國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於上市債券市場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基金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

- (i) 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即(a)獲穆迪Ba1或以下或標準普爾BB+或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術語之評級之債券或(b)本身未獲評級但其發行人獲穆迪Ba1或以下或標準普爾BB+或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術語之評級之債券）；或

- (ii) 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B+或以下評級之債券或本身未獲評級但其發行人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B+或以下評級之債券；或
- (iii) 未獲評級之債券（即該等債券及發行人均未獲穆迪、標準普爾、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下列各類型工具：

- (i) 城投債¹；及
- (ii)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在下文「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與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貨幣對沖類別

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了解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目標、策略及風險的詳情。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亦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如超過其總資產淨值5%，其總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40%。
- (ii) 基金所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

就(ii)項而言，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iii) 基金持有之(a)以中國為基地、在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且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及(b)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之價值不得少於其總資產淨值之70%。
- (iv) 基金不可沽空任何證券。
- (v) 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0%於中國A股。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中華通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¹ 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須作調整和修訂，而該等調整和修訂未必一定對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如「A」、「B」及「H」股）之外商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可供經理人選擇之「A」、「B」及「H」股之發行，與其他市場可提供之選擇比較可能相對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之流通性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相比，該兩個市場就綜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A」股及「B」股數目而言均相對較少。此情況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中國市場亦可能存在潛在結算困難。

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份擁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A」股之流通性。然而，該改革對整體「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如有）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基金於中國A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某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例。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發行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國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QFII風險－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根據適用之QFII規則及規例透過已在中國獲取QFII資格之機構投資於中國本地證券市場之證券（「QFII允許之證券」）。現行QFII規例對QFII允許之證券投資設有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

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藉著投資經理人及／或其他QFII持有人之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I允許之證券。QFII資格可被撤銷，尤其是因為QFII嚴重違反有關之條例及規定。倘若投資經理人失去其QFII資格，基金未必能夠直接投資QFII允許之證券及可能因被要求出售其持有之投資而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人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的QFII持有人的雙重角色。投資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在顧及基金之組成文件及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之有關法律及規例後進行。倘若出現利益衝突，經理人聯同信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基金在管理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投資經理人所獲授予之QFII投資額度乃以一整額計，而非僅僅授予基金所作之投資。概不能保證投資經理人將能夠從其QFII投資額度中分配出充足的部分以應付基金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可因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不利改變，包括QFII調回限制的轉變而適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導致基金暫停買賣。

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因受有限投資能力影響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為QFII投資限制、中國本地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及／或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投資以及匯出本金及溢利的限制）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導致基金未能全面落实或履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基金透過QFII設施購入之QFII允許之證券，將由QFII之中國當地託管人（「中國託管人」）透過電子形式，以中國法律可能允許或規定之名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他相關存管機構開立證券戶口存置。中國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為中國最大銀行之一。根據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中國託管人及信託管理人就基金資產在中國之託管、運作及管理所訂立之經營協議，中國託管人負責為基金在中國之現金及證券資產提供託管服務。QFII亦將挑選經紀（「中國經紀」）為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已與中國經紀設立期貨戶口。期貨保證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存放於有關中國經紀於中國一家持牌期貨保證金保管銀行開立的戶口。基金可能因為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失去償付能力而招致損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備有適當程序恰當地將基金之資產從有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之資產中劃分出來。基金可能因為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失去償付能力而招致損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備有適當程序恰當地將基金之資產從有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之資產中劃分出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定」），現時基金在中國之證券帳戶須由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及基金聯名開立。儘管中國證監會規定指明在該等戶口之資產屬於基金，惟該等規定作為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可被中國證監會修改、以其他規定取締或廢除，且未必與中國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具備同等法律效力。

現行QFII規例內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轉付、投資限制及匯出本金及溢利的規則。任何對本金和溢利的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

透過QFII作出之QFII允許之證券的投資以人民幣進行。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受美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匯率波動之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QFII直接投資於QFII允許之證券，須遵守目前根據中國QFII規例實施之投資限制（經不時修訂），而該等限制應用於透過QFII進行投資的每名外國投資者，並將影響基金投資QFII允許之證券之能力。

- (iii) 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透過QFII投資額度及「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須遵守以下的持股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賣。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基金投資A股之能力將不只受投資經理人（本身為QFII）或透過投資經理人的QFII資格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或透過「中華通」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所影響，亦受透過QFII或「中華通」或能夠參與A股投資的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 (iv) 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基金或投資經理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QFII投資額度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基金表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中國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期貨風險－中國期貨交易所正處於發展期。此情況可導致較大交易波動、結算困難，以及對於詮釋及應用相關規例的不確定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已向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授予對沖額度，以特定供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時用作對沖目的。對沖額度受中國證監會制訂之即日成交額限額所規限。概不保證對沖額度將被使用，或如被使用，會達致預期效果。另外，對沖額度有固定期限。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將於期限屆滿後將本基金的申請續期或中金所將會批准任何續期申請或會否獲授予同等金額之對沖額度。任何相關規例的更改亦可能影響對沖額度或任何續期申請。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的一般風險，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風險」一節內之「衍生工具風險」。

- (vi)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訂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每日交易價格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幣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且以不同匯率買賣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 (vii) 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及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外，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中華通」受到每日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深股通的相關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北向滬股通／深股通超出相關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地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中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中華通」出售已購入的「A」股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操作風險

- 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中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基金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夠確認基金已於其相關賬戶持有足夠的股份。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 此外，倘基金將其中國A股存放於託管人處，而該託管人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則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下存放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向各SPSA編配專屬「投資者識別編號」，以配合「中華通」系統驗證投資者（如基金）持有的股份。倘經紀輸入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內有足夠的股份，基金將僅需在執行後（且不早於下達賣盤指令時）將中國A股由其SPSA轉至其經紀的賬戶，且基金將不會承受因無法及時將中國A股轉讓予其經紀而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中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中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中華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理人。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中國A股的股東大會。

經紀違責的風險

- 通過「中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有關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中華通」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中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 應注意，有關規則及規例未經驗證，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不保證「中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保留就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除按中國現行稅務法規之暫時豁免獲得特定豁免之透過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A股

所得收益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外，已就所有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及該稅項的撥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 (ix) 關連方風險－基金將透過投資經理人之QFII資格投資「A」股及定息證券。雖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全部屬於JPMorgan集團公司，惟每個該等實體將獨立營運承擔其各自與基金有關之職務及責任，並各自受到其相關行業監管機構之監督。該等實體之間有關基金之所有交易及買賣將考慮到基金之組成文件及適用於該等實體之有關監管守則按公平基準進行。倘若出現罕見之利益衝突，經理人聯同信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基金在管理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 (x) 託管風險－信託管理人可直接或間接委任在當地市場之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負責保管該等市場之資產。信託管理人之責任不應受已將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方託管之事實所影響。信託管理人在挑選及委任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出任保管代理時務須謹慎及盡力確保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擁有及維持可恰當地履行有關責任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立場。信託管理人須對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並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定託管人及助理託管人能繼續稱職地履行其責任。然而，信託管理人將不會對基金僅因非信託管理人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xi)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之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讓可能由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持有人）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

本基金或會蒙受由於中國經紀違責、喪失資格或破產而導致重大損失之風險，包括在其破產時，由中國期貨經紀持有之任何期貨保證金的損失。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於執行及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於挑選中國經紀時，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持有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之競爭力、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投資經理人將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中國經紀的過程中作出合理的謹慎和努力，並確保中國經紀維持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提供相關服務。如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單一中國經紀可能會獲委任，而本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底佣金。

- (xi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BB+或以下評級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作出評級的債務工具而言，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xii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單位類別為高。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 (xiv)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點心」債券市場的規模仍然較小，更易出現波動且缺乏流通性。倘有關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任何新規例，及／或逆轉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則「點心」債券市場之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會中斷，導致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 (xv)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以致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
- (xvi) 與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於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上市的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較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創業板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尤其是，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vii)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撤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受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中國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中國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中國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先事通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類別。

其他類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內「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之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分派。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美元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中國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中國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中國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以下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贖回

單位之贖回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單位之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及暫停贖回

除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贖回手續」及「贖回－暫停贖回」兩節分別載述的贖回手續及經理人現時有關暫停贖回的政策，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於下文。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一般將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內支付。「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經理人認為基金所有或部分投資獲掛牌、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如上文「風險」一節(ii)段所述，現行QFII規例對匯出本金及溢利訂有規則及限制。倘若從中國匯出資金受到限制，贖回單位應付之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並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支付，及倘若支付贖回款項所須時間超過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就支付贖回款項延長的時限應反映因應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而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0.5%）。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7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875%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各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在每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除「可供查閱之文件」及「該等基金存續期」的條文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可供查閱之文件」及「基金存續期」的條文載於下文。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礎條款。
- (ii) 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顧問協議。
- (iv) 經營協議。

基金存續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其將於緊接信託契約日期第八十週年前之當日自動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藉書面形式通知信託管理人而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i)投資經理人之QFII資格被中國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撤回；(ii)通過任何法律導致繼續營運基金即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iii)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20,000,000美元或其以基金計價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iv)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倘若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其可絕對酌情決定，但須取得證監會任何所需批准，向單位持有人及信託管理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終止基金，而(a)於變現基金的資產或轉讓基金絕大部分所有資產後，以現金認購作為代價，申請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的新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而其投資目標及限制大致上與基金相同，並於申請時決定新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是否直接以單位持有人的名義或由經理人指定的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的代名人發行或登記；或(b)以按比例基準向單位持有人或由經理人指定作為單位持有人的代名人的公司分派基金持有的所有或任何投資。

於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投資顧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宣城路99號
震旦國際大樓20樓
(郵編：200120)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引言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6年6月14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委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提供有關A股之投資意見，該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中國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尋求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將透過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證券。就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基金亦可透過「中華通」（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中華通」分節）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下列任何類型的投資工具：(i) 城投債、(ii)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iii) 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即(a) 評級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BBB-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術語之債券或(b) 本身未獲評級但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BBB-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用其他同類術語之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即該等債券及發行人均未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級）。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¹ 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亦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如超過其總資產淨值5%，其總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40%。
- (ii) 基金所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
- (iii) 基金所持有A股（包括可參與A股之工具）之價值不得少於其總資產淨值之70%。
- (iv) 基金不可沽空任何證券。
- (v) 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0%於中國A股。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中華通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和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許多中國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並可能須作調整和修訂，而該等調整和修訂未必一定對中國合股公司或上市證券（如「A」、「B」及「H」股）之外商投資帶來正面影響。

現時可供經理人選擇之「A」、「B」及「H」股之發行，與其他市場可提供之選擇比較可能相對有限。中國「A」股及「B」股市場之流通性亦可能較低，與其他市場相比，該兩個市場就綜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A」股及「B」股數目而言均相對較少。此情況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中國市場亦可能存在潛在結算困難。

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份擁有上市「A」股之合股公司已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藉以將國有股份或法人股轉換為可轉讓股份，從而增加「A」股之流通性。然而，該改革對整體「A」股市場及其他中國證券之影響仍有待觀察。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對中國A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無法對該證券之持倉（如有）進行平倉。此外，即使暫停買賣其後解除，基金未必可按理想的價格平倉。該交易波幅限額可能因而對基金於中國A股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該等準則及常規某程度上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和轉變階段。此情況可能導致買賣波動、難於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難於詮釋和應用相關規例。

在中國進行之投資將容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任何重大變動之影響，包括可能之政府干預。基於上述特定理由，此種敏感度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此等投資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中國政府對貨幣轉換之控制及匯率未來之變動，可能對發行基金所投資的相關中國證券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之存在，中國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大幅度下跌，可能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QFII風險－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獲取QFII資格之機構根據適用的QFII條例及規定投資於中國本地證券市場之證券（「QFII允許之證券」）。現行QFII規例對QFII允許之證券投資設有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

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藉著投資經理人及／或其他QFII持有人之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I允許之證券。QFII資格可被撤銷，尤其是因為QFII嚴重違反有關之條例及規定。倘若投資經理人失去其QFII資格，基金未必能夠直接投資QFII允許之證券及可能因被要求出售其持有之投資而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人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的QFII持有人的雙重角色。投資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在顧及基金之組成文件及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之有關法律及規例後進行。倘若出現利益衝突，經理人聯同信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基金在管理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投資經理人所獲授予之QFII投資額度乃以一整額計，而非僅僅授予基金所作之投資。概不能保證投資經理人將能夠從其QFII投資額度中分配出充足的部分以應付基金所有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可有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不利改變，包括QFII調回限制的轉變而適時處理。該等限制可能導致基金暫停買賣。

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因受有限投資能力影響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為QFII投資限制、中國本地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及／或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投資以及匯出本金及溢利的限制）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導致基金未能全面落实或履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基金透過QFII設施購入之QFII允許之證券，將由QFII之中國當地託管人（「中國託管人」）透過電子形式，以中國法律可能允許或規定之名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他相關存管機構開立證券戶口存置。中國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為中國最大銀行之一。根據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中國託管人及信託管理人就基金資產在中國之託管、運作及管理所訂立之經營協議，中國託管人負責為基金在中國之現金及證券資產提供託管服務。QFII亦將挑選經紀（「中國經紀」）為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已與中國經紀設立期貨戶口。期貨保證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存放於有關中國經紀於中國一家持牌期貨保證金保管銀行開立的戶口。基金可能因為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失去償付能力而招致損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備有適當程序恰當地將基金之資產從有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之資產中劃分出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定」），現時基金在中國之證券帳戶須由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及基金聯名開立。儘管中國證監會規定指明在該等戶口之資產屬於基金，惟該等規定作為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可被中國證監會修改、以其他規定取締或廢除，且未必與中國立法機關制定的法例具備同等法律效力。

現行QFII規例內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轉付、投資限制及匯出本金及溢利的規則。任何對本金和溢利的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

透過QFII作出之QFII允許之證券的投資以人民幣進行。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受美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匯率波動之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QFII直接投資於QFII允許之證券，須遵守根據目前中國QFII規例而實施之投資限制（經不時修訂），而該等限制適用於所有外國投資者經QFII投資，並將影響基金投資QFII允許之證券之能力。

- (iii) 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透過QFII投資額度及「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須遵守以下的持股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對單一中國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戰略投資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超過上述限定比例，該投資者會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上交所／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聯交所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中國A股的買盤。

由於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基金投資A股之能力將不只受投資經理人（本身為QFII）或透過投資經理人的QFII資格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或透過「中華通」作出投資的其他投資者所影響，亦受透過QFII或「中華通」或能夠參與A股投資的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作出投資的所有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 (iv) 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基金或投資經理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QFII投資額度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基金表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QFII規則的應用－QFII規則性質嶄新，其應用與否可能視乎有關中國機構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vi) 中國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期貨風險－中國期貨交易所正處於發展期。此情況可導致較大交易波動、結算困難，以及對於詮釋及應用相關規例的不確定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已向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授予對沖額度，以特定供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交易所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時用作對沖目的。對沖額度受中國證監會制訂之即日成交額限額所規限。概不保證對沖額度將被使用，或如被使用，會達致預期效果。另外，對沖額度有固定期限。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將於期限屆滿後將本基金的申請續期或中金所將會批准任何續期申請或會否獲授予同等金額之對沖額度。任何相關規例的更改亦可能影響對沖額度或任何續期申請。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的一般風險，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風險」一節內之「衍生工具風險」。
- (vii)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訂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每日交易價格可按中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如該等政策將來有所變動，基金或投資者之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其在該情況下基金的投資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購入的部份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但基金以美元計價。這使投資者承受基金計價貨幣兌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投資者可能蒙受視乎人民幣相對美元之匯率變動而定的損失。

- (viii) 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除了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及與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相關的風險外，基金還須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中華通」受到每日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深股通的相關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北向滬股通／深股通超出相關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及時地通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均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中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通過「中華通」出售已購入的「A」股以應付任何贖回要求。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操作風險

- 通過「中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 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 此外，「中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乎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 倘若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基金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夠確認基金已於其相關賬戶持有足夠的股份。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此外，倘基金將其中國A股存放於託管人處，而該託管人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則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交易進行前檢查模式下存放其持有的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將向各SPSA編配專屬「投資者識別編號」，以配合「中華通」系統驗證投資者（如基金）持有的股份。倘經紀輸入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內有足夠的股份，基金將僅需在執行後（且不早於下達賣盤指令時）將中國A股由其SPSA轉至其經紀的賬戶，且基金將不會承受因無法及時將中國A股轉讓予其經紀而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A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原本為「中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中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中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中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中國A股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中華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理人。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參加有關中國A股的股東大會。

經紀違責的風險

- 通過「中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有關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中華通」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中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
- 應注意，有關規則及規例未經驗證，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不保證「中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ix)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與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保留就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基金的估值。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除按中國現行稅務法規之暫時豁免獲得特定豁免之透過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外，已就所有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或如何被徵稅、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繳納，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為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負擔。任何因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該等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證券的中國稅務及該稅項的撥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 (x) 關連方風險－基金將透過投資經理之QFII資格投資A股。雖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全部屬於JPMorgan集團公司，惟每個該等實體將獨立營運承擔其各自與基金有關之職務及責任，並各自受到其相關行業監管機構之監督。該等實體之間有關基金之所有交易及買賣將考慮到基金之組成文件及適用於該等實體之有關監管守則按公平基準進行。倘若出現罕見之利益衝突，經理人聯同信託管理人將尋求確保基金在管理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 (xi)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之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讓可能由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持有人）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

本基金或會蒙受由於中國經紀違責、喪失資格或破產而導致重大損失之風險，包括在其破產時，由中國期貨經紀持有之任何期貨保證金的損失。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於執行及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於挑選中國經紀時，投資經理人（作為QFII持有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之競爭力、相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投資經理人將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中國經紀的過程中作出合理的謹慎和努力，並確保中國經紀維持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提供相關服務。如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單一中國經紀可能會獲委任，而本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

- (xii) 與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於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將適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上市的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較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適用於創業板及科創板的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尤其是，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收益分派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益分派政策」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的收益分派政策。

估值基準

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基金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美元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基金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贖回

單位之贖回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單位之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及暫停贖回

除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贖回手續」及「贖回－暫停贖回」兩節分別載述的贖回手續及經理人現時有關暫停贖回的政策，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於下文。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一般將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內支付。「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經理人認為基金所有或部分投資獲掛牌、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如上文「風險」一節(ii)段所述，現行QFII規則對匯出本金及溢利訂有規則及限制。倘若從中國匯出資金受到限制，贖回單位應付之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並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支付，及倘若支付贖回款項所須時間超過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就支付贖回款項延長的時限應反映因應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而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及行政費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及在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向核准之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按轉介至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收費、費用及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基金資產淨值1.75%之費用，並僅可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5%）。此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倘若基金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基金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投資市場」分節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除「可供查閱之文件」及「該等基金存續期」的條文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可供查閱之文件」及「基金存續期」的條文載於下文。

可供查閱之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及基本條款。
- (ii) 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顧問協議。
- (iv) 經營協議。

基金存續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其將於緊接信託契約日期第八十週年之前之日自動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藉書面形式通知信託管理人而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i)投資經理之QFII資格被中國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撤回；(ii)通過任何法例導致繼續營運基金即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iii)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50,000,000美元或其以基金計價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iv)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倘若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其可絕對酌情決定，但須取得證監會任何所需批准，向單位持有人及信託管理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終止基金，而(a)於變現基金的資產或轉讓基金絕大部分所有資產後，以現金認購作為代價，申請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的新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而其投資目標及限制大致上與基金相同，並於申請時決定新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是否直接以單位持有人的名義或由經理人指定的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的代名人發行或登記；或(b)以按比例基準向單位持有人或由經理人指定的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的代名人分派基金持有的所有或任何投資。

於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投資顧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富城路99號
震旦國際大樓20樓
(郵編：200120)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

引言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16年3月10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委任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透過投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於以歐洲為基地、在當地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並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以期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基金可為尋求收益而不時在特定行業或國家擁有重大持倉。

該等股票證券由其管理層表示有意在未來向股東派息的公司所發行。在決定該等股票證券時通常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上市公司公告和有關股息政策方面之公司訪問、現金流分析和過往記錄。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於預期派息的歐洲股票證券以外之股票證券。

基金可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於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目前，基金並無意向(i)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證券）；或(ii)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遵照合適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行事，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項目。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基金：

基金所持以歐洲為基地、在當地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並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市場風險－基金之投資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即不保證可達到投資目標，而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此外，該等基金可能受該等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市場對投資者施加的投資持有限額所規限。
- (ii) 派息股票風險－概無保證基金所投資並於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將於未來繼續派息或以現時比率派息。減少或終止派息可能對基金的持股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集中風險－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歐洲及若干特定行業。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相比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歐洲及／或基金投資的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iv) 分派風險－經理人擬在扣除開支後，將各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作出分派。然而，該分派或分派率或收益率並不獲保證。
- (v)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所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 (vi)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人民幣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境外人民幣(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基金打算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分派，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而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供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亦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被贖回及經理人已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 (vii)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元）而選擇投資於澳元對沖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元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元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列「單位類別」一節內「貨幣對沖類別」分節。
- (viii)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某些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歐元）（每月派息）	歐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英鎊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紐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歐元）（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分派。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前述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單位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基金以歐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歐元）（每月派息）	10.00歐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美元

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加元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10.00英鎊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紐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5%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各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35,000,000歐元	0.06%
及後25,000,000歐元	0.04%
超逾60,000,000歐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基金的成本約達351,700港元並未完全攤銷。此等開支將由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基金因任何理由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註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引言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4年1月19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積極管理之投資組合，投資於由經理人、其關連人士或外界人士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¹，以尋求於不同市場狀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

基金將主要（即將其資產淨值至少9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計劃」）之投資分配會被持續監察及檢討，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基金的目標能達致。基金的資產分配將會按照投資經理人對於基本經濟因素與市場狀況以及全球投資趨勢的看法，並考慮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程度等因素而作出更改。換言之，當市場狀況及機會有利於股票投資，基金最高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股票相關計劃。當市場狀況及機會不利於股票投資，基金最高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相關計劃，以及其他與股票市場相關程度較低之相關計劃。經理人可投資於一系列相關資產位於成熟及新興市場且涵蓋所有不同程度之風險與回報取捨範圍之相關計劃。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並無訂明資產類別、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限制。

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²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可投資於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根據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規定的投資限制投資的任何項目。

¹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載於「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

²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倘違反上述任何投資限制，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將以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修正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倘若上述任何限制乃因基金之投資價值有所變動、進行重組或合併、單位之變現或基金之資產應付支出而被超出，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將毋須出售投資，但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將不得作出任何投資，以致進一步超出該等限制，而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須於考慮到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認為合理的時間內，致力出售投資，務必致使該等限額不再被超出，並以此作為首要目標。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以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計劃」）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投資於相關計劃之風險－基金須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計劃相關的風險。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等相關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充足流通性，以應付基金不時之贖回要求。

- (i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通過投資於相關計劃）承受以下風險：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相關計劃的表現（因此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計劃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相關計劃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通過投資於相關計劃）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相關計劃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信貸風險－倘若相關計劃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相關計劃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以及相關計劃及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相關計劃及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相關計劃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利率風險－相關計劃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相關計劃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相關計劃及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通過投資於相關計劃）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iii)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基金（通過投資於相關計劃）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

估值基準

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列於信託契約。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基金資產之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基金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之每一單位（並無規定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內之單位（無論上市與否）除外）的價值，須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最後公佈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並無公佈該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並不適當）按該單位最後公佈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數計算之價格。現金、存款及相類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而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適用）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美元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基金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除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下之買賣手續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發行及贖回單位手續載於下文。

單位將通常於每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該交易日通常指每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而該日為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體投資計劃可供正常買賣之日。

為使單位能於某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贖回，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視乎情況而定）須由經理人於該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於該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於緊隨之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除下文「申請手續」分節載列的最低投資額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惟應付之最高首次認購費應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單位價格按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申請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最低投資額載於下文。

最低整筆投資額一般為5,000美元，惟亦可每月以最少1,000港元作投資。經理人可如基金的組成文件所容許及透過經理人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應用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贖回

除下文「贖回手續」分節載列的贖回部分所持單位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部分贖回所持單位的手續載於下文。

單位持有人獲准將部分所持單位贖回，惟所持基金單位總值於贖回當日一般不可低於5,000美元。倘若轉換或購回之要求導致所持單位總值於相關之交易日少於5,000美元或另一種貨幣之等值，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轉換或購回之要求視作一項購回或轉換（取適用者）所有於基金所持單位之指示。

就透過經理人不時指定的其他途徑部分贖回所持基金單位而言，投資者應諮詢經理人以求得其於贖回後適用的最低單位持有量。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3%），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經理人現打算將基金大部分投資於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然而，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不可就基金投資於不獲全額豁免任何開辦費用或首次認購費之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基金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基金資產淨值0.5%之管理費，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此外，基金將間接按比例承擔其所投資之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繳交予各經理人或其他提供服務機構之費用。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目前之管理費為介乎每年0%至2%不等，並不會超逾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每年4%。除管理費外，基金所投資之若干集體投資計劃可能被徵收表現費。

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03%之信託管理人費用。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若干與經理人有關連之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及該等關連集體投資計劃亦將徵收信託管理人費用。現時，該等信託管理人費用介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之0%至0.5%之間，並不會超逾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每年1%。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除列明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中之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外，下列各段亦適用於基金：

經理人可能就若干由經理人之關連人士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分銷商之身份。經理人將因為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履行分銷服務而收取分銷費。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及經理人因而可能以分銷商身分就基金所投資之單位／股份收取分銷費。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此外，以下亦適用於基金：

盧森堡

倘基金將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乃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並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2002年12月20日盧森堡法例》第I部或第II部獲認可，則基金將通常毋須就其在該等計劃的投資繳納任何資本增值稅、所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盧森堡稅項。第I部及第II部之計劃須於盧森堡繳納名為「taxe d'abonnement」之稅項，年率最高為有關計劃資產淨值之0.05%。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基金」）的單位並非存款，以及並未向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U.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U.S. Federal Reserve Board）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投保。基金並非銀行，並為獨立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及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銀行聯屬公司的法定實體。基金的單位並非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銀行聯屬公司的責任。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概無審閱或通過是項發售的利弊。基金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7(d)條所載的豁免註冊為投資公司法下的一家投資公司。故此，投資者將不獲投資公司法賦予的任何保障。該等單位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類似或相同法律條文註冊。該等單位並無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美國證券法所界定）出售。

引言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5年7月6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並非由證監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或規管。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投資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將其若干投資管理職務轉授予助理經理人，即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之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經已由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之助理經理人ADV表格之第二部分可向經理人索取。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透過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該行業相關之業務，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之股票證券，而致力達致可觀之現有收入及長遠資本增值。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惟須受下文「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載條文規限。

投資政策

為達到投資目標，基金將投資於房地產相關證券市場發展成熟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市場。倘經理人在一段時間後認為其他市場發展成熟，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該等市場。基金可能投資於房地產公司之股份或並未獲證監會所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

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以房地產作抵押之按揭貸款或以該等按揭貸款作抵押或以該等貸款支付的證券（「按揭證券」），例如按揭過手證券、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REMIC」）證及按揭抵押證券（「CMO」）。基金可持有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公寓、辦公室大廈、貨倉、商場、酒店及護養院的特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將考慮投資於各種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債務證券（取適用者）。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且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其可能投資的眾多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以識別其認為相比其他發行人，其將會受該等因素不利影響的發行人。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其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基金的相關資產並無側重特定計價貨幣。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所持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該行業相關之業務或擁有大量物業資產之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房地產證券風險－基金於房地產證券之投資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相同之風險。房地產價值因應多項因素而升跌，當中包括本土、地區及國家的經濟狀況、租賃物業之需求及利率。當經濟增長放緩時，物業需求可能減少，價格亦會下跌。利率趨升將推高按揭及融資成本，因而可影響房地產市場物業之盈利能力及流通性。物業價值亦可因過量建屋、空置率擴大、物業稅及經營開支增加、區域規劃法例、環境法規、清理環境污染物及有關責任、未投保之災害或徵用損失、或毗鄰地區之價值普遍下降而下跌。基金之投資及投資者之投資可能因物業價值下跌或房地產市場之其他不利變動而下跌。基金所投資之房地產證券之表現亦主要視乎相關房地產之經理及經營商之組織、技巧及資本融資而定。
- (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房地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可能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REIT徵稅，或對由REIT所產生之收入實行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REIT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REIT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REIT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按揭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

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按揭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REIT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亦可投資於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界別，例如酒店、護養院或貨倉之「特設」REIT。「特設」REIT須承受與此等界別不利發展相關之風險。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界別之房地產投資組合所產生之虧損可能較其他具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之REIT為高。此外，倘若監管特定房地產界別之規則及規例的潛在變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規則及規例及相關物業之許可用途之變更，均可能對相關「特設」REIT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可投資相關的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REIT的分派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分派政策。

(ii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定息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及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定息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及受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所載的「新興市場風險」規限。
- 低於投資級別／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低於投資級別之評級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资額。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iv) 按揭證券－基金可投資於任何類型之住房或商業按揭證券，這些證券主要代表按揭貸款及按揭相關資產「組合」之所有權益，基金亦可投資於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務須注意，新類型按揭證券將不時發展及推出市場，而只要符合投資限制，基金亦可投資於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有助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新類型按揭證券。以下為投資於按揭證券之若干相關風險：

- (A) 提早還款之風險：與按揭證券相關之按揭貸款一般可由相關借款人隨時提早償還。提早償還之本金將用以預付該等按揭貸款相關之一類或多類證券之本金結餘（及如屬只還利息之證券，則可減低名義金額）。因此，大部分按揭證券之到期收益率及市值在不同程度上均受相關按揭貸款之提早還款比率所影響。基金將投資之部分按揭證券及衍生工具對提早還款比率特別敏感；因此，預期該等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到期收益率及市值將非常波動。
- (B) 利率風險：一如其他定息證券，若干定息按揭證券之價值與利率走勢背道而馳。然而，由於當利率下調時，提早償還按揭的情況會增加，故此，利率下調對定息按揭證券的利好影響較年期相若之債券為低。此外，利率趨升將令提早償還按揭之步伐放緩，因而延長若干類型按揭證券之加權平均年期，導致該等證券對利率上升更為敏感。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
- (C)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對按揭證券甚為重要，原因是相關抵押品涉及重大之固有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可能是私人實體。按揭證券之結構及投資者於抵押品之權益條款可視乎抵押品之類型、投資者之意願及所採用之信用增強設施而相距甚遠。儘管許多按揭證券之基本元素均相若，但個別交易在結構及執行上可顯著不同。與發行或持有證券相關之風險之重要決定因素包括投資者獲分配及派發本金及利息還款之過程，信貸損失

如何影響該按揭證券之發行人及投資者回報、帳戶之任何結餘可根據甚麼條款（包括按揭證券的到期期限）轉撥至發行實體及抵押品資產之實際來源實體須向該按揭證券之發行人或投資者提供支援之程度。因此，投資於按揭證券涉及潛在之虧損風險。

- (D) 按揭利率風險：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按揭證券相關之按揭組合可包括可調息貸款、只還利息貸款、期末整付貸款、不履行貸款或重新履行貸款、無抵押或抵押不足貸款、負面攤銷貸款、次級或更低級之留置權貸款、可轉換或可更改貸款，以及受掠奪性借貸法例所規管之貸款。上述各類別之貸款均導致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承受風險。
- (E) 評級考慮：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甚或未獲評級之按揭證券，該等證券之違責風險甚高，並預期該等證券之回報非常波動。此外，有關按揭證券之評級並無考慮提早還款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下亦無考慮若干付款之時間。評級有時僅基於承保人支付索償之能力而釐定。倘若該承保人之評級被調低，則按揭證券之評級亦會被調低。
- (F) 次級證券：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由付款權或等級較以相同資產組合作抵押或代表相同資產組合之擁有權權益之其他證券為低之按揭證券所組成。此外，許多交易之結構性特點均訂明，當組合拖欠之債項或錄得之損失超過若干水平時，利息及／或本金之付款將撥付級別較優先之證券。因此，當相關資產拖欠債項或錄得損失時，該等證券將有較高之虧損風險。
- (v) 按揭過手證券－按揭過手證券代表美國政府或私人貸款人始創，並且由美國政府或政府轄下其中一個機關或機構擔保（以該等證券所提供者為限）之住房按揭貸款組合之參與權益。該等證券之任何擔保僅對證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而作出，而並非對該等證券之市值或相關按揭之本金及利息付款作擔保。該等證券為相關按揭貸款之擁有權權益，與傳統債務證券有別，傳統債務證券定期（通常每半年）償還固定金額的利息，並於到期時或指定催繳日期支付本金。按揭過手證券每月的付款為個別借款人就按揭貸款組合每月支付之利息及本金（包括任何提早還款）的「過手款項」，扣除支付予該等證券之擔保人及相關按揭貸款還款人之任何費用。擔保按揭過手證券通常按將予收購之基準出售。該等證券一般在發行前一至三個月及於辨識相關按揭證券組合前出售，但利息支付條文則預先訂定。相關按揭證券組合於交收前不久辨識，並須符合若干參數。基金可投資之擔保按揭過手證券可能包括由美國政府國民抵押協會（「Ginnie Mae」）、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Fannie Mae）及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Freddie Mac）所發行或擔保之擔保按揭過手證券（該等證券即分別為「Ginnie Mae Certificates」、「Fannie Mae Certificates」及「Freddie Mac Certificates」）。倘若Ginnie Mae、Fannie Mae或Freddie Mac無法根據彼等各自之擔保履行責任，則無法如期支付或拖欠有關按揭貸款將直接影響基金之投資回報。倘若上述機構無法根據相關之擔保履行責任，則可供付款之現金將僅為借款人之付款及就相關按揭貸款追收之其他款項。倘若發生上述情況，無法如期支付或拖欠相關按揭貸款將直接影響就相關證券可供支付之金額。
- (vi) 按揭抵押證券（「CMO」）－CMO為以按揭貸款或按揭過手證券作抵押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CMO以Ginnie Mae Certificates、Fannie Mae Certificates或Freddie Mac Certificates作抵押，但亦可以全部貸款或私人過手證券作抵押（該等抵押品於以下統稱為「按揭資產」）。多種類別過手證券為於按揭資產組成之信託基金中之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指之CMO包括多種類別之過手證券。按揭資產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有關按揭資產之任何再投資收入可作為清償CMO之債務或預定就多種類別之過手證券作出分派之資金。CMO可由美國政府機關或機構或按揭貸款之私人始創人或投資者發行，當中包括儲蓄及貸款協會、按揭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上述組織或公司之特設附屬公司。隨著市況轉變，特別是在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變動之期間，CMO類別之吸引力及有關結構實現預期投資特徵之能力將會大大降低。該等變動可導致CMO類別之市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更會減低其流通性。
- (vii) 信貸風險－倘若REIT或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債項之信貸評級或被認定之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對其股份或單位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信貸質素下降可能導致基金所持證券及基金單位價格波動較大。信貸質素下降亦可能影響流通性，導致基金難以出售REIT或一家房地產公司之證券。
- (vii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
- (ix) 期貨－基金可投資於期貨。期貨交易透過就其服務收取報酬之期貨委託商（「FCM」）執行及結算。FCM一般根據FCM所提供之執行及其他服務，包括研究服務之整體質素而挑選。在訂立一項期貨合約時，基金須向FCM存放或由FCM記入貨項的一筆相等於合約金額某個百分比之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基金將於其後每日視乎合約價值之每日波幅作出或收取有關合約之付款、借項或貨項。期貨價格可以非常波動。由於期貨及期權買賣一般所須之保

證金較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之槓桿比率通常極高。故此，期貨合約相對較小之價格可能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一如其他槓桿式投資工具，期貨交易所引致之損失可能超過所投資金額。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實施名為「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或「每日限價」之規例以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之單日波幅，故期貨持倉可能缺乏流通性。在每日限價之政策下，並不可於某單一交易日按超出每日限價的價格執行交易。一旦特定期貨合約之價格之升幅或跌幅相等於每日限價，該合約則不能購入買盤或進行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限價或在限價內進行交易。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超出每日限價，導致成交疏落或甚至並無成交。場外交易工具之流通性一般較在認可交易所買賣之工具為低。這個限制可能會妨礙基金即時就虧損之投資進行平倉，因而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此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多家交易所對基金可間接持有或控制之特定商品持倉數量實施投機性持倉限制。

- (x) 房地產業集中風險－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房地產業。房地產業內的公司包括REIT及其他從事擁有、興建、融資、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之公司或投資於該等房地產之公司。集中投資須承受對經濟體內之房地產業不利之經濟、商業、政治或監管上的發展之風險，因而增加基金之虧損風險。
- (xi)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某些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	美元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類別

在扣除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適用之費用後，該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85%將分派予該類別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擬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底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並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該類別之相關投資所產生之收益，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分派將於每季支付。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⁸。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類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並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該類別之相關投資所產生之收益，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分派將於每月支付。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所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⁸。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該等額外單位之發行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的單位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其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⁸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	10.00美元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首次發行之下列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上述之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75%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有關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所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以下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乃按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環球銀行，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包括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金融、顧問、投資及其他業務。儘管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之關係及業務有助此等實體為基金提供吸引之機會及服務，但該等關係及業務亦會導致此等實體及JPMorgan其他聯營公司的利益與基金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若干利益衝突列載於下文。各單位持有人在購買基金之單位時，將被視為已確認存在該等實際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被視為已在適用法律許可之最大程度下放棄就該等衝突之存在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涉及基金的利益與JPMorgan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利益之間的潛在衝突之情況而言，包括下文所述之情況，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將決定其以任何身份為基金行事是否屬審慎，並可能諮詢信託管理人。此外，如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將會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取得信託管理人之同意。信託管理人之批准將對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所有基金或代表基金進行之交易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將投入該等實體及JPMorgan絕對酌情認為有效地營運基金所必要之時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之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將從事JPMorgan其他聯營公司之項目，並可能投入大部分時間處理與基金無關之事宜。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及該等其他聯營公司在分配管理時間、服務或職能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致力與多家美國及海外公司及政府發展銀行及其他財務及諮詢關係。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亦會為全球各地業務之準買家及賣家提供意見及作為彼等之代表。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建議進行或會與基金或基金之投資構成競爭或其他不利影響之活動。務須注意，該等關係可能間接妨礙基金進行若干交易及可能限制基金的投資靈活性。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能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提供金融、諮詢及其他服務，並向彼等收取報酬。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可能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購買財產（包括證券）、出售財產（包括證券）或借出資金，或進行其他交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聯營公司就該等活動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其他報酬將不會與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攤分。

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將基金部分的經紀交易分配予彼等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可就提供任何該等經紀服務收取報酬。

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將獲授權參與JPMorgan或其聯營公司擔任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及交易另一方另一位人士之經紀或顧問之交易。JPMorgan或其聯營公司可向該交易各方收取佣金或其他報酬，並可能在分擔該交易各方的忠誠和責任方面產生衝突。

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將可（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獲授權與基金進行自營交易，包括基金與JPMorgan之聯營公司之間的買賣。基金可能就該等自營交易，包括在JPMorgan之聯營公司提供之代價及所承擔之責任方面面對利益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並不被禁止為彼等本身之利益而買賣證券或商品權益。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進行該等買賣之紀錄將不會公開以供單位持有人查閱。對於該等個人或專有帳戶而言，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JPMorgan及彼等各自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主事人或成員可作出與基金不同或相反之投資持倉。然而，彼等並不准在基金進行交易前買賣。

根據內部政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不時因（其中包括）流通性問題及監管限制而在代表其多個不同客戶作出證券持倉時維持若干整體投資限制。同樣地，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能須向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承擔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因而可能影響其為基金作出既定投資或採取特定行動之能力。務須注意，即使該等證券符合基金之目標，惟該等政策可能妨礙基金購入特定證券。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JPMorgan在與基金交易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並將致力以對一切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公平公正之方式行使其酌情權。例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視為適合基金之投資亦可能被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視為對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所管理或出任顧問之其他帳戶適合，以致相同之證券可能同時在相同或相若之時間為基金及其他帳戶而購入。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決定為基金及一個或多個其他帳戶購入相同證券而發出之指示應予合併，並有關交易將盡可能按各帳戶有意購入之數額之最接近比例作出分配，以致各帳戶將攤分總體投資之利益（或不利影響，如有）。相反，出售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證券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被視為合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所管理或出任顧問之其他帳戶，但可能被視為不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證券可能由基金出售，但被其他帳戶保留。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JPMorgan及其聯營公司均不會被禁止為該等其他帳戶作出該等出售。

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聯營公司乃為本身及他人（包括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之利益而從事投資於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業務。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可同時分配投資機會予基金以外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或只分配投資機會予該等聯營公司或其他客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助理經理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包括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提供服務及收取報酬，並將只須為處理基金之事務而投入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視為必要之時間。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亦可向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購入或出售財產。

JPMorgan、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營公司可能不時接獲有關基金所持投資之重大非公開資料。在該等資料變得可供公開之前，擁有該等資料可能限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或助理經理人（作為JPMorgan之聯營公司）代表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投資之能力。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提供服務予基金或處理基金之交易時，涉及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當該等利益衝突產生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顧及其在該情況的責任按照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並且屬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8(e)節所訂明之安全港指引範圍。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而可代表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i)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ii)以聲明的形式在該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ii)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的代價。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投資市場」分節內「美國」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引言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6年4月13日及受毛里求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的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信託管理人亦擔任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並負責保管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印度中小型企業之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中小型企業指其市值相等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市值排名位於最低四分位數的股份之市值的企業。

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所持以印度為基地或主要於印度經營業務之中小型企業的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中小型企業—由於中小型企業流通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而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 (ii) 監管風險—基金為根據1995年印度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印交會」）（境外機構投資者）規例（「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於印交會登記之境外機構投資者（「印度境外投資者」）。在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及2000年外匯管理（居於印度以外人士轉讓或發行證券）規例（「印度外匯管理規例」）規限下，已登記之印度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印度之證券交易所按現行市價買賣印度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惟受若干個別及集體法定限額所規限。印度儲備銀行（「印儲行」）作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印度境外投資者於印度公司之投資之法定限額。倘若印度境外投資者之總持有量達到該等法定限額，印儲行可能要求該印度境外投資者及有關印度公司於任何購入前尋求印儲行事先批准，而該項批准未必可以取得。此外，印度外匯管理規例及印度境外投資者規例之任何轉變，可能對基金投資於印度之能力造成限制或構成不利影響。
- (iii) 稅務風險—基金預期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其將被視為就印度一毛里求斯稅務條約而言的毛里求斯納稅居民，因此其將毋須就其印度上市證券變現之資本增值繳納印度稅項。印度政府與毛里求斯政府於2016年5月10日簽訂有關修訂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的協定，更改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同時尋求維持現有投資狀況。印度政府、財政部及直接稅中央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宣佈，自2017-18財政年度起，印度將有權就轉讓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購入的於印度註冊的公司之股份所得資本增值徵稅。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過渡期，在此期間，倘不晚於2019年3月31日出售資產，則印度的稅率將以資本增值稅的國內適用稅項的50%為限，惟須受將由協定引入的反避稅條文規限。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之任何未來轉變或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之未來詮釋將不會對基金於印度之投資之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有關基金現時之稅務狀況之更詳細討論）。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惟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估值基準

於每一交易日，經理人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計算每一類別資產淨值之方法，計算每一類別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各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

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印度小型企業（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贖回

除下文「贖回手續」分節載列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於下文。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經理人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均在有關實際接獲日期一個曆月內）支付。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1.5%之費用，並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有關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

資於任何由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計算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就此而言，該資產淨值應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內「財務費用」一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毛里求斯」及「香港」各分段；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投資市場」分節內「印度」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除「基金存續期」的條文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適用於本基金的「基金存續期」條文載於下文。

基金存續期

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第九十九週年之當日自動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隨時終止基金。該等情況包括因通過任何法律導致繼續營運基金即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營運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或經理人（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終止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

於基金終止時，信託管理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繳存，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引言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17年2月23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委任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環球可產生收益之證券組成的保守型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優先股）、優先擔保債券、高收益債券、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以提供定期收益。基金將尋求構建一個保守型投資組合，旨在使投資組合整體的中期波幅控制在低於大市波幅的水平。為達致此目標，基金可偏重投資於定息證券，特別是優質（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如經理人認為市場狀況及機遇利好該等投資），而對股票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則較少。經理人將構建一個環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基金可從中捕捉不同的收益來源並利用資產類別之間較低或相反的相關程度，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波幅。

基金將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債務及股票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基金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及地域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投資級別（定義見下文）按揭證券，而非投資級別按揭證券之投資將受下文所載有關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20%上限所規限。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基金將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市值、行業或地域並無限制。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將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位於成熟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非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惟基金只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為免產生疑問，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

- (i)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ii)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或
- (iii) 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基金可有限度地使用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基金可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持有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於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透過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¹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30%。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基金相若，且該等相關計劃不會大量使用衍生工具。相關計劃的資產類別或地域並無限制。

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當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規限。

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ii)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投資級別按揭證券。
- (iv)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 (v)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及參與票據。
- (vi) 儘管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第1(g)及2(c)項分別有所規定：
 - (a)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¹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證監會公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內的合資格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於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30%。基金亦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過10%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

就(a)項而言，基金可投資於相關計劃，惟該相關計劃不可將其資產10%以上（不論單獨或合計）投資於其他計劃。

¹ 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b) 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 (vi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 (viii)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 (ix)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 (x)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REIT。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分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投資風險－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基金之投資或會因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本金將獲償還。
- (ii)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以致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
- (ii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於基金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通常，債務證券之價格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
 - 低於投資級別／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通常流通性較低、波動較大且損失本金及利息之風險較高。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可能因而承受評級下調風險。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 信貸風險－基金可能承受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債務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及受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及下文所載的「新興市場風險」規限。
-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為債券與股票的組合，准許其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受股票波動影響，亦較其他債券投資承受更大之波幅。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其他債券投資相關之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早還款之風險。
- 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按揭證券。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可能高度不流通且價格更易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往往會面對延期及提早還款之風險，以及相關資產付款責任未能履行之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 (iv)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撤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v) 股市風險－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vi) 新興市場風險－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更高風險以及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 (vi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基金須承受與其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之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獲達成，這可能對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此等相關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充足流通性，以應付基金不時之贖回要求。

- (viii) REIT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房地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REIT徵稅，或對由REIT所產生之收入徵收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REIT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REIT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REIT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按揭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動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按揭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REIT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基金可投資相關的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REIT的分派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分派政策。

- (ix) 投資REIT之信貸風險－倘若REIT之信貸評級或被認定之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對其股份或單位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信貸質素下降亦可能影響流通性，導致基金難以出售REIT。
- (x) 分派風險－經理人擬在扣除開支後，將各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作出分派。然而，該分派或分派率或收益率並不獲保證。
- (x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單位類別為高。
- (xii)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元）而選擇投資於澳元對沖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元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元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列「單位類別」一節內「貨幣對沖類別」分節。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全方位均衡（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歐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先事通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全方位均衡（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分派風險」及「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款項取代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分派。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全方位均衡（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歐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以下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新加坡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單位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贖回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2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60%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每年資產淨值之2.5%）。管理費按每一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

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本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成立基金的成本約達487,700港元並未完全攤銷。此等開支將由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攤銷（為避免疑問，若基金因任何理由於第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日之前終止，任何剩餘未攤銷之開支將於基金終止時註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主要散戶分銷國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的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引言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11年6月24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進一步委任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助理經理人（統稱「助理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由可產生收益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盡量提高收益回報。此外，基金亦致力提供中期至長期之溫和資本增值。經理人將會透過於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域作出積極資產配置，以期達致該等目標。該等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股票。

經理人將致力透過以下方式達致投資目標：(1)於廣泛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高收益債券、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按揭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中積極選取證券，並以爭取收益為焦點；(2)於不同資產類別作出積極配置，以期受惠於任何具吸引力的收益機會；及(3)確保所承擔的風險適合於整體投資目標，並採取多方面的風險控制程序（包括投資及營運方面），以減低出現不理想後果的可能性。

基金將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債務及股票證券。

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及地域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非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非機構按揭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城投債¹。

基金將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市值、行業或地域並無限制。

¹ 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5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債務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且並無訂明的信貸評級限制。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例如以現金管理為目的），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30%暫時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

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非美元貨幣風險可能會被對沖。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貨幣對沖類別

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應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了解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目標、策略及風險的詳情。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有載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惟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借款及槓桿

預期各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借款政策

基金僅可就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贖回要求而訂立暫時性質的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10%。基金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分節下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基金可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款，惟該貸款人須已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槓桿」分節，了解基金的槓桿資料之詳情。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股票風險－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而基金可能需蒙受重大損失。
- (ii)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基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利率風險－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波動。任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基金所收到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基金之表現可能因而會受不利影響。鑑於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
 - 信貸風險－倘若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定息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基金之表現將會受負面影響，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定息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此外，大部分新興市場定息證券並未被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及受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所載的「新興市場風險」規限。
 - 低於投資級別／未獲評級投資之風險－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評級較高的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的任何高收益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投資級別債券風險－投資級別債券獲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於信用可靠性或債券發行的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評級機構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例如市場或其他情況）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被下調。債券評級的下調或會對該等債券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不一定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券。此外，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主權債務風險－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與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按揭證券。基金所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抵押貸款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可能高度不流通且價格更易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其他債務證券為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往往會面對延期及提早還款之風險，以及相關資產付款責任未能履行之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 (iii)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以折讓價）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CoCos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iv) REIT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房地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REIT徵稅，或對由REIT所產生之收入徵收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REIT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REIT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REIT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按揭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按揭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REIT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基金可投資相關的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REIT的分派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分派政策。

- (v) 投資REIT之信貸風險－倘若REIT之信貸評級或被認定之信貸質素下降，可能會對其股份或單位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信貸質素下降亦可能影響流通性，導致基金難以出售REIT。
- (vi)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以致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
- (vii) 分派風險－除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其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外，經理人擬在扣除開支後，將各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作出分派。然而，該分派或分派率或收益率並不獲保證。
- (viii)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當基金產生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因此，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或高回報。
-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 (ix) 跨類別之負債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保留不時成立和發行新類別之權利。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將以特定類別應佔基金之特定資產和負債獨立計算。不同類別有獨立帳戶作內部會計用途，各類別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並非分開。因此，一個或多個類別資產或會被用作應付另一類別產生的負債。
- (x) 類別貨幣風險－各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舉例而言，倘投資者之投資基本貨幣為港元（即非澳元）而選擇投資於澳元類別，則該投資者可能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以澳元為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相比，該投資者可能因在將其澳元投資再轉換回港元時，港元與澳元之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列「單位類別」一節內「貨幣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xi) 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風險－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某些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持續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 (xi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基金之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提供與以基金之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有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內。有關該等對沖交易的任何成本視乎當前市況而定可屬重大，將只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

應用於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之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能夠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之投資者可能仍需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舉例而言，如人民幣對沖類別之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資產的價值上有收益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如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之交易對象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承受進一步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能保護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之價值下跌所影響，惟倘若貨幣對沖類別之計價貨幣對基金之基本貨幣下跌，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值的貨幣對沖類別之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請參閱「單位類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一「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累計）	港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澳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加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歐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英鎊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紐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
摩根全方位入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新加坡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貨幣對沖類別

請分別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的「貨幣對沖類別」及「澳元對沖類別／加元對沖類別／歐元對沖類別／英鎊對沖類別／港元對沖類別／紐元對沖類別／人民幣對沖類別／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美元對沖類別」分節，以了解基金的貨幣對沖類別之詳情。

收益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給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先通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

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為累計類別及通常不會支付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之相關類別。

其他類別

經理人擬在扣除下列該等類別分別應佔的開支後，將此等類別在每一會計期間分別應佔之收益的最少85%，分別分派予此等類別之單位持有人：

類別
摩根全方位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經理人擬按月或／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夠從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支付分派，但倘該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請同時參閱「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於以下網頁查閱：am.jpmorgan.com/hk[#]。

如過戶登記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有關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分派再投資

經理人之現行政策為將任何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書面通知經理人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該等額外單位將於分派日期發行，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發行。發行該等額外單位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倘一名單位持有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期前贖回或轉換其於有關類別持有的全部單位，經理人將於實際付款日期贖回再投資的單位，而倘再投資單位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有量規定，則以現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以支票支付分派

倘若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款項取代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除外），則款項將以有關類別之發售貨幣之支票支付，並根據有關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以電匯支付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倘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已書面通知經理人，其擬收取分派付款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則款項通常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惟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分派。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估值基準

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就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的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現有類別單位已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全方位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澳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加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歐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10.00英鎊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10.00港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人民幣10.00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紐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10.00新加坡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人民幣10.00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累計）	10.00美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10.00美元

此外，首次發行之以下類別單位將按下列價格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累計）	10.00港元
摩根全方位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10.00美元

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了解贖回基金的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

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基金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1.2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6%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每年資產淨值之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佔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財務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財務費用」分節，了解基金的財務費用政策之詳情。

其他責任

除成立本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及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的基金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引言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基金」）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訂於2006年8月15日及受香港法律管限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之投資組合會受到市場波動和匯率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因此，基金價值及分派水平（如有）可升亦可跌。

基金高度集中及專門，其主要投資於越南市場。該市場現時之規模甚小，並且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更為波動，因當在其所投資之國家情況逆轉時，其價格較容易出現波動。因此，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線投資，並且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基金名錄

基金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轉授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繼而已將投資管理的職責轉授予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助理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管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須負責保管基金之投資。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

有關本節載列之各個機構之責任，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基金名錄」一節。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為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股票證券，以期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i)於越南註冊成立或於越南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或(ii)於越南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不少於50,000,000美元或其總資產10%之實有或預期業務、資產或投資之公司（即使該等業務、資產或投資於作出投資之時對該公司之財務業績可能微不足道）。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越南證券交易所現時之規模甚小，而且流通性低，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在等待越南出現以新股上市形式提供新增投資機會之餘，亦會投資於在越南擁有權益但可能大部分業務均設於其他地方之其他公司。然而，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將只會投資於該等其相信可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從越南獲得實質收益或盈利增長之公司。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該等因素將獲考慮，但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

當經理人認為情況合適時，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投資限制及指引可不時變更，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或證監會（取適用者）批准。

投資限制及指引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之投資限制所規限。

此外，基金所持(a)於越南註冊成立或於越南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或(b)於越南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不少於50,000,000美元或其總資產10%之實有或預期業務、資產或投資之公司的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之70%。

借款及槓桿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借款及槓桿」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及槓桿之資料。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一節，了解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之詳情。

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此外，下列之風險因素適用於基金：

- (i) 越南市場風險－除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新興市場風險」外，於越南之投資目前亦面對越南市場存在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現時投資上限所帶來的風險，境外投資者須受制於若干持有量限制；現時市場機制潛在之轉變可涉及現有之兩個證券交易中心及一個存管中心由一個國家機構轉變為一個商業主導之法律實體；及對已註冊境外投資者買賣上市證券現時施加只可在越南一家持牌證券公司維持一個交易帳戶之限制。此等因素可致使越南證券市場不流通、交易環境不靈活及不明朗。
- (ii) 法律風險－越南的經濟遠不及其他地區，如美國及歐洲等發展成熟。影響經濟之法律及監管機制亦正處於發展相對較初期的階段，亦未如美國及歐洲等地區之法律及監管機制完備。越南證券法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未以非常扼要之方式草擬，可能須予以詮釋。倘發生涉及外資之證券相關爭議，越南之法律將適用（除非一項適用之國際條約另行作出規定）。越南之法院制度未如發展較成熟之國家般具透明度及有效，因此不能保證透過於越南展開法律程序能有效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外國法院之判決一般不獲認可。
- (iii) 監管風險－於越南之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作出境外投資仍相對較新，而大部分越南現有證券法律均較為含糊及／或乃針對管制境外人士直接投資而並非組合投資所制定。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缺乏先例，境外投資者於一級及二級市場進行投資之證券市場法律及監管環境仍處於發展初階，尚未經試驗。

越南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之監管架構相對全球主要股市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在監管上監察越南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活動之水平可能較低。
- (iv) 稅務風險－有關證券之投資，現時存在多項仍屬未明確的稅務問題，可能有待越南政府澄清（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以了解基金目前稅務狀況之更詳細討論）。
- (v) 外匯風險－越南盾為一種受管制之貨幣，美元兌越南盾之官方參考匯率由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每日釐定。銀行同業匯率獲准在指定幅度內波動，可能高於或低於越南國家銀行公佈之官方匯率。投資者務須注意越南外匯市場流通性有限之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者。

單位類別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以決定發行不同的類別（各為「類別」）。雖然各類別之資產將作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應用特定的收費結構、貨幣或收益分派政策。由於各類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每類別應佔之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現時可提供下列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摩根越南機會（美元）（累計）	美元
摩根越南機會C類別（美元）（累計）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亦有權終止提供任何類別（不論暫時或永久）。假如在任何時間，某類別的資產淨值跌至500萬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以下，或在任何時間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經理人有權註銷該特定類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行同等價值的其他現有類別的單位

（如有）。在註銷有關類別及發行有關單位前，經理人需給予信託管理人及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說明已決定註銷該類別及因而將替代發行的新類別單位（如有）。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基金。儘管根據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經理人有酌情權決定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惟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該等分派。

估值基準

於每一交易日，經理人須根據於信託契約所列計算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之方法，計算每一類別於該等資產於該交易日主要買賣所在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之資產之價值扣除該類別之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計算得出。任何因此而產生之進位調整額將撥歸有關類別所有。一般而言，掛牌投資以其收市價估值；而非掛牌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經理人或就此獲聘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有關類別的發售貨幣列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各類別最近期可獲得的資產淨值與有關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有所差別。若干投資者可能會利用該差異謀取利益。倘此等投資者所付價值低於已發行單位之公平價值，或倘此等投資者所收價值高於所贖回單位之公平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攤薄。為避免該攤薄情況出現，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可調整有關類別或單位之資產淨值，如經理人認為該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該調整將由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而真誠地作出。務須注意，有關類別及基金採納之估值基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必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及帳目」一節。

買賣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買賣」一節，了解基金的買賣手續之詳情。

認購

基金以美元計價。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認購」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發行之摩根越南機會（美元）（累計）單位及摩根越南機會C類別（美元）（累計）單位按價格為每單位10.00美元發行，而當中並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此外，請注意，每名投資者獲准許之最高持有總額為基金資產淨值之5%。經理人可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上述規定。

贖回

除下文「贖回手續」分節載列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一節將適用於本基金。

贖回手續

適用於本基金的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載於下文。

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通常於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經理人已實際接獲以指定格式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及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之日期後一個曆月。未能提供該資料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概不會向第三方支付款。

暫停贖回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贖回－暫停贖回」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暫停贖回的政策之詳情。

轉換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轉換」一節，了解如何在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間或在基金與由經理人管理或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

收費、開支及責任

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如適用）從總認購額中就每一類別收取首次認購費（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5%），並於註銷或贖回單位時（如適用）從認購款項中就每一類別收取贖回費用（通常最高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0.5%）。然而，經理人現時並無徵收任何贖回費用。

經理人按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統稱「分銷商」））轉介予基金之有關業務之價值向彼等支付經理人所收取之佣金、費用、收費或其他利益之其中部分款項。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不高於每一類別資產淨值2.5%之管理費。然而，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1.5%之費用（C類別除外）。就C類別而言，經理人現時每年收取每一類別資產淨值0.75%之費用。經理人僅可在向信託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管理費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2.5%）。管理費按該類別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如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計及按有關類別所佔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之權益而就該單位信託基金或計劃被徵收之管理費減收其費用。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應予豁免。基金的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信託管理人費用

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佔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2%之信託管理人費用，而該資產淨值將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然而，信託管理人現時收取佔以下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比率之信託管理人費用：－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過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信託管理人僅可於經理人同意下並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收費率之通知後，方可提高此收費率（不得高於每年0.2%）。信託管理人費用按基金於每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應於每月底支付。就此而言，資產淨值應在扣除累計至有關交易日或於有關交易日之任何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前計算。

有關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其他責任

除成立基金的成本外，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收費、開支及責任」一節內「其他責任」分節下的詳情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概無餘下成立成本尚未攤銷。

利益衝突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利益衝突」一節，了解經理人現時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之詳情。

稅務

以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D節－稅務附註內各分節適用於基金：

- (i) 「(i)一般事項」；
- (ii) 「(ii)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分節內「香港」分段；
- (iii) 「(iii)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一節；及
- (iv) 「(iv)投資市場」分節內「越南」分段。

報告及帳目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報告及帳目」一節，了解基金的報告及帳目之詳情。

一般資料

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一般資料」下的一般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及提供服務機構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Chan, Tsun Kay, Edwin
Ebrahim, Ayaz
Leung, Kit Yee, Elka
Roberts, Ioan William
Watkins, Daniel James

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投資經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太子大廈22樓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68 Robinson Road
17th Floor,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其他資料可向以下公司索取：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電話：(852) 2265 1188
傳真：(852) 2868 5013

第D節－稅務附註

(i) 一般事項

本綜合基金說明書不擬就投資者之稅務待遇提供全面指引。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僅擬作為一般指引，未必說明該等基金之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故不應加以倚賴。所有準單位持有人及其為所屬司法管轄區並非下文具體提及者或不屬下文所述分類者，務須自行瞭解其經營業務、擁有戶籍、居留權、公民權及／或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下適用於認購、持有、轉讓與贖回單位及任何分派（各稱為「有關事件」）之稅項，並自行徵詢意見。該等基金或本綜合基金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所列任何各方並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提供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聲明，對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概不負責，每項該等基金及有關各方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任何稅務後果及／或因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或其所投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於某些國家和地區所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增值及其他收入均可能被徵收所得稅、不可追討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基金將尋求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取得預扣稅率調減或寬免。

在該等基金所投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關現行稅務規則之詮釋與實施、更改稅務規則、追溯應用稅項等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經理人所作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因而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稅務負擔及任何罰款及利息。因此，視乎該等增值徵稅的多寡、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彼等在該等基金的單位之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或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節所載稅務附註適用於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內該等基金（視情況而定），乃根據本綜合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現行法律及慣例編列，其內容及詮釋均可予更改。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的FATCA條文，除非該等基金被視為遵從FATCA，否則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國之收入（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包括美國政府）所付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該等基金於香港成立，並將須受香港與美國簽訂的版本二之跨政府協議（「香港IGA」）之規限。根據香港IGA及適用美國財務部規例，該等基金可藉以下方式達致遵從FATCA：(i)通過與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訂立外國金融機構（「FFI」）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基金會（當中包括）對投資者進行若干盡職查證並就該等基金之若干投資者（例如：FATCA下之美國財政部規例所界定的若干「指定美國人士」，或由若干指定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非美國實體—見綜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頁之前言）持有之基金單位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向IRS作出若干美國稅務申報，或(ii)通過同意該等基金履行有關盡職查證及申報的「保薦投資實體」。香港IGA修改美國財政部規例所載的若干FATCA要求，但一般要求FFI向IRS披露有關FFI的類似資料。經理人乃該等基金的「保薦投資實體」，其註冊為「保薦投資實體」並被當作香港IGA下的「免申報IGA FFI」，因此就FATCA而言為「經註冊之視為合規FFI」。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所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繳納30% FATCA預扣稅，亦預期直至頒佈新的美國財務部規例前，向投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FATCA所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FATCA預扣稅的徵收（不大可能發生），若干該等基金所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將可能須繳納30% FATCA預扣稅，可能對該等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投資者可獲現金減少），以及導致該等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並對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失。根據FATCA所徵收的任何款項或不獲IRS予以退回。

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i)FATCA可能對於香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以及(ii)向該等基金的經理人、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最終需向IRS提供及披露之資訊。準投資者亦可能受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FATCA規則的影響。FATCA規則之應用及可能需申報及披露之資訊可能會變更。

(b) 毛里求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根據美國HIRE法案的FATCA條文，除非該等基金被視為遵從FATCA，否則收到之若干源自美國之收入（就該等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企業及機構（包括美國政府）所付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該等基金於毛

里求斯成立，而毛里求斯於2013年12月27日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毛里求斯IGA」）。可藉以下方式達致遵從FATCA：(i)該等基金受毛里求斯頒布的法例及地方指引規限，據此，該等基金將（其中包括）對投資者進行盡職查證並向毛里求斯稅務局（「MRA」）申報該等基金之若干投資者持有之基金單位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或(ii)通過同意代該等基金履行有關盡職查證及申報的「保薦投資實體」。被申報的投資者包括若干美國投資者及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非美國實體。MRA會將申報資料傳送予IRS。JPMFAL乃該等基金的「保薦投資實體」，其註冊為「保薦投資實體」並被當作毛里求斯IGA下的「免申報毛里求斯金融機構」，因此就FATCA而言為「視為合規FFI」。該等基金不大可能須就其所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繳納30% FATCA預扣稅，亦預期直至頒佈新的美國財務部規例前，向投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倘該等基金因未能履行FATCA所施加的責任而無法避免FATCA預扣稅的徵收（不大可能發生），若干該等基金所獲支付的源自美國收入將可能須繳納30%FATCA預扣稅，可能對該等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i)FATCA可能對於毛里求斯成立的該等基金的影響及根據其特定情況對於其在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影響，以及(ii)向JPMFAL、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最終需向MRA及IRS提供及披露之資訊。準投資者亦可能受到在毛里求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FATCA規則的影響。FATCA預扣規則之應用及可能需申報及披露之資訊可能會變更。

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任何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討論乃就該等基金及JPMFAL推廣及銷售單位而撰寫。有關討論並非旨在或撰寫以用作向任何人提供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其自身的FATCA狀況及實施FATCA的影響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共同申報標準（「CRS」）

(a) 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

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為香港實施CRS訂立的法律框架。CRS一般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FI」）收集有關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IRD」）申報有關資料，以令IRD與若干該等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將會向就CRS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香港是就CRS簽訂的多邊CAA之訂約方。然而，該等基金及／或其代理人亦可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有關的資料。

該等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CRS規定，即該等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及向IRD提供與該等基金的投資者有關的若干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CRS規則要求基金（其中包括）：(i)向IRD登記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對其帳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查證，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就CRS目的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IRD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IRD預期每年會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交予與香港簽訂CAA且有關須申報帳戶的持有人乃其納稅居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一般而言，CRS規定香港的FI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作為與香港簽訂CAA的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帳戶持有人；及(ii)控制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且作為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納稅居民的個人。根據條例，可能向IRD申報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管轄區、稅務編號、其持倉、基金向其作出的付款以及若干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而IRD隨後可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b) 毛里求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與上文載列有關香港註冊之該等基金類似的法律及條文亦適用於毛里求斯註冊之該等基金。

準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CRS對該等基金及其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投資於該等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該等基金，即表示投資者知悉其可能須向該等基金、經理人及／或該等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令該等基金遵守CRS、FATCA以及香港及毛里求斯IGA。投資者的資料（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若干實體投資者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由IRD或MRA傳送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或由該等基金或經理人傳送予IRS。

(ii) 該等基金於組成國家／地區的稅務

於以下國家／地區註冊之該等基金須繳納稅項如下：

香港

該等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認可。因此，任何由該等基金產生之香港收入或利潤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該等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織文件所載目的及證監會之規定而運作。

毛里求斯

該等基金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5%繳納毛里求斯所得稅。該等基金持有第一類環球營業執照（「GBL」）並有權享受認定外國稅收抵免。由2019年1月1日起，認定外國稅收抵免制度廢止，並由新的部分豁免制度取代。於2017年10月16日前已取得GBL的該等基金可獲豁免，並將繼續受惠於認定外國稅收抵免制度，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因此，該等基金有權就其源自外國的收入獲得相當於毛里求斯稅項80%的外國稅收抵免，故實際稅率為3%。

2021年6月30日後，該等基金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實際蒙受之外國稅項的外國稅收抵免，或就部分源自外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獲得80%的部分毛里求斯稅項豁免，惟該等基金須符合若干實質規定。

毛里求斯並無對該等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所作分派徵收預扣稅，亦無資本增值稅架構。此外，根據《1995年所得稅法》，該等基金自出售股份或證券所產生的溢利及以毛里求斯作居駐地的公司支付的股息均獲豁免繳納毛里求斯所得稅。

(iii)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乃源自香港，且並非屬資本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來源之確認及增值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

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就該等基金收入之分派而於香港被徵收稅項，除非有關分派乃自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而產生，而該等分派乃源自香港，且並非屬資本性質，則作別論。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毛里求斯

身為毛里求斯納稅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倘獲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准許購買或持有該等基金之單位）應就有關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而自行徵詢關於其本身稅務狀況之稅務意見。

台灣

台灣個人投資者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台灣個人只須就源自台灣之收入繳納台灣所得稅。該等基金來自投資離岸證券及債券而派發之收入及資本增值並不視作源自台灣之收入。此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目前被視為源自境外的收入，因此毋須於台灣繳稅。

然而，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分派及增值將受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所規限。最低稅負制以最低稅負制的源自境外之應課稅收入的20%計算（經計及首新台幣6,700,000元收入的減免稅額後）。倘根據最低稅負制計算的稅項多於應付正常所得稅金額，納稅人需就差額繳交額外稅項。

台灣公司投資者

按照《台灣所得稅法》，台灣公司投資者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基金派發之收入及資本增值，以及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須於台灣繳納20%企業所得稅。

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及倘若干文件已經齊備，此項源自境外的收入可就所蒙受的外國預扣稅獲得稅收抵免。

英國

就下表所列該等基金而言，各基金被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視為屬透明且不會將其資產超過5%投資於其他本身並非申報基金的離岸基金，故就英國稅務而言各基金屬「離岸基金」且無須正式申請「申報基金地位」。因此，各基金屬「特殊類別透明離岸基金」且並非離岸基金制度的規管範圍。各基金過往在下表所載期間獲HMRC在英國認可為「分銷基金」。

	基金名稱	獲HMRC認可為「分銷基金」的期間
1	摩根東協基金	1984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991年12月2日至2010年9月30日
3	摩根澳洲基金	1984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4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2006年6月14日至2010年9月30日
5	摩根印度基金	1989年11月23日至2010年9月30日
6	摩根印尼基金	2006年9月19日至2010年9月30日
7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1984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8	摩根南韓基金	1991年12月11日至2010年9月30日
9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1989年12月12日至2010年9月30日
10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1984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11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1997年8月14日至2010年9月30日
12	摩根菲律賓基金	1987年6月30日至2010年9月30日
13	摩根泰國基金	1989年8月8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有關基金就英國所得稅而言屬透明，且自2010年10月1日起的各財政年度每年均向英國投資者提供基金的有關資料，包括投資者應佔的基金收入、開支及蒙受之海外稅項的金額。

英國納稅居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透過有關基金產生的收入及出售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繳納英國稅項。英國納稅居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應佔的基金收入、開支及蒙受之海外稅項，以及其於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增值的英國稅務後果，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美國

該等基金乃《美國國內稅收法》（「IRC」）定義內的被動外國投資機構（「PFIC」），根據IRC的PFIC規定，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的美國稅務處理（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託管人或金融中介機構）產生不利影響，而且該等基金不大可能符合美國投資者選擇根據IRC第1296條按市價計算其於該等基金之投資價值或選擇根據IRC第1294條將該等基金視作合資格選擇基金之資格。

(iv) 投資市場

該等基金於其投資之主要市場之稅務如下：

澳洲

澳洲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澳洲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就澳洲稅務而言的非居民一般僅須就其源自澳洲之收入及就出售若干擁有「應課稅澳洲產業」之資產所產生之資本增值繳稅。由於該等基金的統一管理及控制設於澳洲境外以及信託管理人並非澳洲居民，故就稅務而言該等基金應屬於非澳洲居民。因此，應只就該等基金源自澳洲之收入及若干資本增值產生澳洲稅務責任。

該等基金的稅務

股息

未完稅股息（即自未歸屬企業稅付款之利潤中分派之股息）須按稅率30%繳納預扣稅。完稅股息（即從已歸屬企業稅付款之利潤中支付的股息）及已申報為「引導外國收入」（即非源自澳洲）之未完稅股息均不會被徵收澳洲預扣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該等基金可能會產生表面上須繳交澳洲稅項之資本增值（「澳洲資本增值」），且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彼等按比例佔源自澳洲的資本增值的權益而產生稅務負擔。

然而，就所得稅而言之非澳洲居民只須就被視為「應課稅澳洲產業」的資產而繳納資本增值稅。目前屬於「應課稅澳洲產業」之資產包括：

- 位於澳洲之土地財產（例如：土地及樓宇）；
- 持有重大澳洲土地財產之實體（不論是否具備澳洲居民身份）之間接非組合權益；及
- 透過應在澳洲課稅的方式（即擁有永久據點）經營業務所用資產。

倘若就稅務而言的非澳洲居民出售若干「應課稅澳洲產業」，則買方將須從購買價中預扣12.5%，並轉交澳洲當地稅務機關，惟獲得適用豁免（例如有關交易乃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如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則除外。

該等基金擬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構成「應課稅澳洲產業」：

- 基金（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有關實體之股份或權益（最少10%）；及
- 該實體相關資產超過50%之價值由澳洲土地財產組成。

用作抵銷交錯拋售的完整規則的10%測試設有「追溯」期。

倘若該等基金就澳洲稅務而言在收入帳內持有上市股票，任何因出售該等上市股票產生的增值均可能會導致源自澳洲的增值，因而可能須繳納澳洲所得稅（不論有關資產是否應課稅澳洲產業）。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源自澳洲的增值仍可根據投資管理架構（「IMR」）獲豁免繳納澳洲所得稅，惟特定基金須符合各有關年度的寬免規定。

倘若該等基金直接投資於澳洲土地財產，則出售土地財產所得增值可能於澳洲產生應課稅資本增值。

其他收入

源自澳洲的信託基金分派（不屬於「應課稅澳洲產業」的股息、利息、專利權費及資本增值除外）須繳納澳洲預扣稅。倘若基金投資於澳洲管理投資信託基金（「MIT」），則應就源自澳洲的收入按稅率15%或30%繳納預扣稅。倘若基金投資於並非MIT的澳洲信託基金，則信託管理人一般應就源自澳洲的收入之金額按稅率30%或47%繳納預扣稅。若干合資格MIT（稱為「歸屬MIT」）可按照歸屬基準（而非按分派予各投資者的金額）將應課稅收入分配予各投資者。這會產生認定分派金額並須按與實際分派相同的稅率徵收預扣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澳洲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該等基金所作分派及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繳納澳洲稅項（惟該等基金並無於「應課稅澳洲土地財產」中持有重大權益）。

澳洲納稅居民及在澳洲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孟加拉

孟加拉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孟加拉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就孟加拉稅務而言的非居民應只須就源自孟加拉之收入繳稅。

管理及控制完全位於孟加拉境外的該等基金就稅務而言被視作非孟加拉居民，且將只就其源自孟加拉之收入產生孟加拉稅務責任。孟加拉法律並無正式界定基金的涵義，然而，根據目前慣例，就股息預扣稅而言，基金可能會被視為公司。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股息

該等基金產生的股息收入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就被視為公司的非居民基金而言）。在孟加拉，當收到股票股利（即紅股）時毋需繳納預扣稅，然而，15%的預扣稅將適用於其後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利息收入

該等基金產生的利息收入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該預扣稅為最低稅款，即不會退還。

該等基金從政府證券（不包括國庫券及票據）產生的利息收入，須按5%繳納非最終預扣稅，即使該等證券屬伊斯蘭證券亦然。

原則上，該等基金最終須按適用於公司之最高稅率（現為35%）就利息收入繳稅，並有權就利息收入所蒙受的預扣稅申請稅收抵免。然而，實際上，就在孟加拉並無永久據點的非居民而言，在源頭扣除的預扣稅被視為最終稅項。

資本增值

出售上市及非上市股份（包括其後處置股息）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一般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然而，倘若該等基金在其居駐國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則亦毋須就該等基金從出售上市股份所得的資本增值繳納孟加拉稅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孟加拉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孟加拉稅項。

孟加拉納稅居民及在孟加拉擁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徵詢意見。

印度

此印度稅項簡介只適用於摩根印度基金及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就此印度稅項簡介而言，此等基金稱為「該等基金」。

印度之所得稅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就所得稅而言的居民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在印度繳稅。就繳納印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非居民之人士，通常只須就源自印度之收入（即在印度收取或視作在印度收取之收入或於印度累計或產生或視作於印度累計或產生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由於該等基金之全部管理及控制均設於印度境外及該等基金並未以業務聯繫形式而於印度設立任何業務，該等基金因而應就印度稅務而言被視作非居民。就此，該等基金只須就其源自印度之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該等基金在毛里求斯註冊及管理，而其信託管理人亦位於當地。此外，該等基金獲毛里求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駐在地證書。就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而言，該等基金因而應被視作毛里求斯居民。因此，該等基金源自印度之收入應受惠於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條約」）之條款。

該等基金的稅務

該等基金所賺取之源自印度收入主要包括轉讓印度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增值、股息收入及證券之利息。

股息

根據印度稅法，該等基金從投資於印度公司之股本證券賺取之股息收入，以及從投資於印度互惠基金之單位所得之收入分派，將獲豁免從該等基金繳納稅項。然而，支付股息之印度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派息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稅項（包括(a)教育稅及(b)中等及高等教育稅））。

利息收入

根據印度稅法，投資於政府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按稅率5%繳稅（另加附加費及稅項（如適用））。此外，投資於印度公司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亦按稅率5%繳稅（另加附加費及稅項（如適用）），惟有關證券的利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發行之日印度國家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加500基點。政府及／或印度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應付的利息可享受優惠稅率。

然而，除上述以外的利息收入須按稅率20%繳納印度稅項（另加附加費及稅項（如適用）），惟可享受條約寬免。

資本增值

印度政府與毛里求斯政府於2016年5月10日簽訂有關修訂條約的協定，更改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根據協定，轉讓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有的股票變現的資本增值可獲豁免徵稅，不論出售有關股份的日期為何。然而，由2019年4月1日起，印度有權就轉讓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購入並於2019年3月31日後出售的股份產生的資本增值，按國內稅法下的標準稅率徵稅（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兩年過渡期，在此期間將以國內稅率50%之優惠稅率徵稅）。

由2019年4月1日起，倘若已收取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出售持有時間少於12個月的上市股票產生的短期資本增值按稅率15%徵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稅項），而倘若並未收取證券交易稅，有關短期資本增值按稅率30%徵稅。出售持有時間超過12個月的上市股票產生的長期資本增值按稅率10%徵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稅項）。

概不能保證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之任何未來變動或詮釋將不會對該等基金於印度之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居住於印度以外及並無於印度經營業務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就從該等基金收取之分派或從出售該等基金之單位產生之增值毋須繳納印度稅項。印度納稅居民及在印度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印度居民應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自行徵詢意見。

印尼

印尼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印尼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就印尼稅務而言的非居民應只須就其源自印尼之收入繳稅。

由於該等基金於印尼境外成立及註冊，故就稅務而言該等基金應被視作非印尼居民，且一般將只就其源自印尼之收入產生印尼稅務責任。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之國內預扣稅率將適用。

股息

股息收入須按稅率20%繳付預扣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債券票息及該等基金就其他付息證券，如中期票據、承兌票據及可轉讓存款證賺取之利息／折讓）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出售印尼上市股份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之0.1%作預扣稅，不論出售有否產生資本增值或虧損。此稅項於結算時預扣。

非印尼居民（在印尼設有永久據點的非居民除外）出售印尼非上市股份，須按總代價的5%繳付預扣稅。此5%預扣稅被視為「推定資本增值」稅項。

該等基金從印尼債券產生之資本增值及於期滿變現之其他增值或贖回增值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稅項需於出售（就資本增值而言）及債券期滿時預扣。就印尼稅務而言，資本增值，即出售價與收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期滿之增值，即債券面值及收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大部分情況下均以相同方式而視作利息處理。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於出售或債券到期變現之虧損在計算到期應付印尼預扣稅時可與應計利息抵銷。然而，務須留意，並非所有虧損均會被抵銷，特別是倘若負責對利息預扣稅項之人士與負責對資本增值預扣稅項之人士並非屬同一人。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印尼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印尼稅項。

印尼納稅居民及在印尼擁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徵詢意見。

日本

日本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一般而言，日本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而非居民只須就其源自日本的收入繳稅（若干例外情形及寬免除外）。

由於該等基金：

- 根據《有關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企業法》被視為與日本投資信託相類似而組成爲單位信託；
- 於日本境外成立並受其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限；及
- 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爲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居民；

該等基金應被視為外國投資基金，就日本企業稅務而言，除透過特定源自日本之收入的預扣稅外，並不構成應課稅實體。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率將適用。

股息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然而，來自日本上市公司的股息可按經調減的稅率15%繳納預扣稅。

利息收入

在日本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包括由日本政府及日本企業發行的若干貼現債券的贖回收入）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而以信託實益權利形式（例如商業按揭證券（「CMBS」））分派的貸款利息，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然而，若符合若干條件，債券利息可免徵預扣稅。

從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債務證券期貨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繳付日本預扣稅。

上述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如於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期間獲支付，亦將須繳納額外的日本預扣稅（根據《東北地震重建特殊稅務措施》）作為附加稅，稅率爲原有稅率的2.1%，即須繳納以下額外稅項：上市股份股息爲0.315%；非上市股份股息爲0.42%；債券利息爲0.315%及貸款利息爲0.42%。

資本增值

於日本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一般獲豁免繳納日本稅項（若干特殊情況下則除外）。

若該等基金被視為與日本投資信託及與日本企業股份出售不相似，若下列任何情況適用，該等基金的任何資本增值將須繳納稅率爲23.2%的企業稅：

- 「25/5」規則，即若該等基金在進行出售的財政年度內（或該等基金在進行出售之前兩年）任何時間擁有或曾經擁有（連同特別相關人士）有關日本企業25%或以上的股份，及該等基金曾經出售日本企業5%或以上的股份；
- 有關日本企業的特性爲「房地產控股公司」，而該等基金在股份出售前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擁有（連同特別相關人士）超過5%的股份（若屬上市公司）或2%的股份（若屬非上市公司）；或
- 該等基金曾經進行不恰當的市場操控行爲（如「綠票訛詐」）

上述任何應課稅的日本證券銷售除了須繳納企業稅外，還須繳納地方公司稅，稅率爲1.021%（由2019年10月1日起計的財政年度開始改爲2.390%）。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日本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及並無在日本經營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日本稅項。

日本納稅居民及在日本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彼等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而徵詢稅務意見。

韓國

韓國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爲依據。韓國納稅居民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非居民則只須就源自韓國的收入在韓國繳稅。就韓國稅務而言的非居民應只須就其源自韓國之收入繳稅。

由於該等基金於韓國境外成立、受其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限及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爲於該等基金成立所在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居民，該等基金應只須就其源自韓國的收入繳稅。這亦假設該等基金在韓國並無永久據點。

該等基金的稅務

股息

股息收入須按稅率22%繳納預扣稅。

利息收入

自韓國公司產生的利息須按稅率22%繳納預扣稅。就韓國政府及韓國公司發行並以韓國圓計價的債券將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15.4%繳稅。然而，在韓國以外發行且並非以韓國圓計價的債券的利息可豁免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自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若干持有大量房地產的公司股份除外）產生的資本增值的預扣稅稅率為增值的22%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1%（以較低金額者為準）。然而，倘並無在韓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連同若干關連人士於股份轉讓的曆年及緊接之前五個曆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或曾經持有一間公司的股份少於25%，該非居民透過韓國交易所轉讓該公司股份賺取的資本增值毋須課稅（「25%規則」）。

並無在韓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買賣《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內定義的上市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等）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繳納韓國預扣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韓國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及並無在韓國經營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如當收入支付予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時已支付韓國預扣稅，則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韓國稅項。

韓國納稅居民及在韓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其他考慮因素

韓國稅務法例並無指定規則管限在韓國境外成立的信託的待遇。韓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等基金為從韓國賺取任何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倘若情況如此，該等基金於韓國的投資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應以上文所述者為準。

韓國稅務機關亦有可能視該等基金為代名實體，並歸屬個人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基金源自韓國的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倘若情況如此，單位持有人將須就彼等各自應佔該等基金的收入繳納韓國稅項。該等基金可能需要向預扣代理人披露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根據條約（如適用）或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否則預扣代理人將按非條約稅率預扣稅項。然而，若該等基金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合資格公眾基金，則毋須披露其實益持有人的詳細資料，而只須披露每個國家的實益擁有人數目以及投資總額：

- 與《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中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類似，並根據稅務條約締約國的法律註冊或核准的海外投資工具（「海外投資工具」）；
- 海外投資工具不透過私人發售發行證券，以及在緊接上一個營運年度結束時（如屬新成立的海外投資工具，則於提交海外投資工具報告的日期）的投資者數目（如投資者本身是海外投資工具，則一名投資者）為100名或以上；及
- 該海外投資工具並非已根據稅務條約而被豁除條約利益的其中一項海外投資工具。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所得稅一般就於馬來西亞產生或取得之收入而徵收。由於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非居民，且該等基金乃在馬來西亞境外進行管理，就馬來西亞稅務而言該等基金應為非居民。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股息

毋須就從馬來西亞投資所得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此乃由於在單層稅制下，公司只須就利潤繳稅，因此股東所收取股息則可免稅。

利息收入

從馬來西亞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一般將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然而，從若干來源賺取之利息收入可獲免稅，包括（並非盡列而無遺漏）：

- 持牌馬來西亞銀行或金融機構；
- 由馬來西亞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或債券；
- 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審批或認可或已向其備案之公司債券或伊斯蘭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外）；及
-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行之儲蓄債券（即Bon Simpanan Malaysia）。

資本增值

出售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增值通常毋須於馬來西亞繳稅。然而，若非居民在馬來西亞擁有業務，則收益增值可能須繳納所得稅。同樣，若出售導致虧損，該等基金亦不會就此等損失而獲得稅務寬免，除非虧損乃由該等基金在馬來西亞開展的業務引致。就非馬來西亞公民或非永久居民而言，出售馬來西亞的產業或土地財產公司（按照定義而言）的股份所賺取的增值須繳付土地財產增值稅，稅率由10%至30%不等。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馬來西亞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馬來西亞稅項。

馬來西亞納稅居民及在馬來西亞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巴基斯坦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就巴基斯坦稅務而言的非居民應只須就其源自巴基斯坦之收入繳稅。

信託基金，不論是否按照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均視作公司處理。因此，由於該等基金乃在巴基斯坦境外成立，而該等基金之控制及管理設於巴基斯坦境外，就巴基斯坦稅務而言該等基金應屬於非居民。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股息

由具備巴基斯坦居民身份之公司（包括互惠基金）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

利息收入（即來自債務之溢利）

來自債務之溢利包括債務產生之任何孳息、利潤、利息、折扣、溢價或其他款額及有關債務之任何服務費或其他收費。

由巴基斯坦納稅居民或在巴基斯坦設有永久據點的非居民向該等非居民基金支付的來自債務之溢利構成源自巴基斯坦的收入，屬應課稅收入，並應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由2016年7月1日起，出售於2013年7月1日前購入的上市股份（包括互惠基金單位及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值可獲免稅。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購入的上市股份（包括互惠基金單位及債務證券）所得資本增值須視乎所持有的時間按不同稅率徵稅，詳情如下：

- 若證券持有時間少於12個月，則按15%徵稅；
- 若持有時間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之間，則就2016年7月1日前購入的證券按12.5%徵稅，及就2016年7月1日後購入的證券按15%徵稅；
- 若持有時間超過24個月，則就2013年7月1日後至2016年7月1日前購入的證券按7.5%徵稅，及就2016年7月1日後購入的證券按15%徵稅；

- 就2013年7月1日前購入的證券按0%徵稅；

出售上市股份及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值產生的稅項將由巴基斯坦國家清算公司(National Clearing Company of Pakistan Limited) (NCCPL)代納稅人收取及存入。NCCPL所收取的稅項可與預繳稅務負擔對銷。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巴基斯坦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巴基斯坦稅項。

巴基斯坦納稅居民及在巴基斯坦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目前，概無特定中國法例規管單位信託所產生收入之稅務，而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國受託公司）則受法例管治。

該等基金的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並無設立永久據點或營業場所之外國企業從中國賺取之收入徵收20%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已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被調低至10%。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溢利（包括出售中國證券所得增值）、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該等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股息

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稅項。中國的支付企業將在支付時負責預扣該稅項。

利息收入

由中國公司支付的利息須繳納10%稅項。中國的支付企業將在支付時負責預扣該稅項。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特定豁免徵稅，而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當地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獲暫時豁免徵稅。

資本增值

源自中國的增值通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10%企業所得稅。除按企業所得稅之暫時豁免獲特定豁免之出售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的中國A股所得增值外，已就目前並未獲特定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若干增值作出10%的全額中國稅項撥備。然而，一般而言，就中國證券所得增值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並無預扣機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口頭詮釋，境外投資者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增值可能被視為並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產生的增值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書面公告的情況下，已就源自中國的債務證券的增值作出10%的全額中國稅項撥備。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中國稅務而言在中國並無設立營業場所或永久據點的非居民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就該等基金所作分派或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納稅居民及在中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菲律賓

菲律賓的稅務乃以公民身份、居留地及來源的概念為依據。本地公司及居民公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外國公司（不論是否在菲律賓開展貿易或業務）及非居民外籍個人（其並無在菲律賓開展貿易或業務）只須就源自菲律賓境內之收入（雖然就非居民而言，須按加總基礎計算）繳稅。

就菲律賓稅務而言，該等基金將一般被分類為信託。信託的稅務待遇一般取決於其是否可撤銷或不可撤銷，而不可撤銷的信託被視為一獨立應課稅實體及以與個人相同的方式被徵稅。由於該等基金屬不可撤銷的性質並受菲律賓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限及於菲律賓境外管理，信託管理人亦非駐於菲律賓，故就菲律賓稅務而言，該等基金可能符合資格作為並無經營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籍人士。

該等基金的稅務

股息

菲律賓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稅率25%繳納預扣稅（前提為基金以並無在菲律賓開展貿易或業務之非居民外籍個人的身份被徵稅）。

利息收入

菲律賓公司支付的利息收入須按稅率25%繳納預扣稅（前提為基金以並無在菲律賓開展貿易或業務之非居民外籍個人的身份被徵稅）。

資本增值

該等基金投資於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須繳納相當於總賣價或所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股份之總價值0.6%的股票交易稅。

出售本地公司非上市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若出售並非透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所得增值將被徵稅15%。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居於菲律賓境外且並無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菲律賓稅項。菲律賓納稅居民及在菲律賓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新加坡

新加坡的稅收制度乃準屬地性質，及稅項就於新加坡產生或取得之收入而徵收。就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稅項亦就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於新加坡收取的源自境外收入而徵收（除若干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

該等基金的稅務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持有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JPMAMSL」）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助理經理人，並以此身分行使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因此，該等基金可能會被詮釋為在新加坡經營貿易或業務。故此，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會被視為在新加坡產生或取得的收入，須按當時的所得稅稅率（現時為17%）繳付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有關收入已根據《所得稅法》（第134章）（「所得稅法」）第13CA條及《2010年所得稅（豁免非居民產生自新加坡基金經理所管理基金的收入）規例》（「該等規例」）（統稱為「離岸基金架構」）獲特別稅務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離岸基金架構，符合有關「訂明人士」的資格並由JPMAMSL管理的該等基金將就「指定投資」產生的「特定收入」享受稅務豁免。特定收入包括增值及分派（但不包括在新加坡上市的REIT所作分派），而指定投資涵蓋多類投資項目，包括股票及股份（但不包括在新加坡從事買賣或持有不動產業務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股份及附息證券）。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非居民個人及在新加坡並無永久據點及並無在新加坡經營貿易或業務的公司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新加坡稅項。

來自新加坡的若干非個人投資者如在該等基金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實益持有（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聯繫人士）每一個該等基金總值超過30%（就只有少於10名單位持有人的基金而言）或50%（就最少有10名單位持有人的基金而言），須在其各自的所得稅報稅表內，向新加坡稅務署作出申報及支付罰款。在適用情況下，罰款的計算乃根據該名投資者在每一個該等基金的實益擁有權百分率乘以其各自經審核帳目所反映的每一個該等基金之收入，並按當時的所得稅稅率評定（現時為17%）。該等非個人應自行就有關罰款的應用徵詢意見。

新加坡納稅居民及在新加坡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徵詢意見。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的概念為依據。斯里蘭卡納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就斯里蘭卡稅務而言的非居民應只須就其在斯里蘭卡產生或源自斯里蘭卡的收入繳稅。

就斯里蘭卡稅務而言，由於該等基金乃在斯里蘭卡境外成立及註冊，以及各信託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為斯里蘭卡境外居民，故該等基金不應被視作斯里蘭卡納稅居民。該等基金僅須就源自斯里蘭卡的收入繳納斯里蘭卡稅項。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股息

由斯里蘭卡公司向該等基金派付的股息須按稅率14%繳納預扣稅，並應構成最終稅項。

利息收入

向該等基金支付的利息將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若干記名證券或國庫券支付的利息可免繳預扣稅。

資本增值

某項增值是否具備資本增值或營業利潤特徵，須視乎個案之事實與情況而定。若某項資產乃持有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即「投資資產」），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增值被視為「資本增值」。出售「投資資產」所得增值須繳納10%的資本增值稅。

變現在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增值可獲豁免所得稅。

在斯里蘭卡並無永久據點的非居民就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所得資本增益有望獲豁免斯里蘭卡所得稅，但仍有待稅務法規草案最終獲得通過。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在斯里蘭卡境外持有的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在斯里蘭卡境外所作分派在斯里蘭卡繳稅。

斯里蘭卡納稅居民及在斯里蘭卡設有永久據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台灣

台灣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台灣地區內牟利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台灣地區以外牟利企業只須就於台灣所取得的收入繳稅。與其他台灣地區以外牟利企業相似，該等基金應只須就於台灣所取得的收入繳稅。

該等基金的稅務

股息

從台灣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將須按稅率21%繳納預扣稅。

利息收入

從台灣證券賺取的利息收入通常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然而，商業票據、實益證券、債券及特定金融工具回購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則按經調減的稅率15%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該等基金出售台灣證券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台灣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及並無在台灣經營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其所持該等基金的單位所得增值及從該等基金收取的分派繳稅。

台灣納稅居民及在台灣設有固定營業地點之非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泰國

泰國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泰國納稅居駐企業實體須就其全球收入被徵稅。就泰國稅務而言的非居駐企業實體一般只須就在泰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或因而產生之利潤繳稅。

泰國並不認可信託，故就徵收該等基金之所得稅而言，該等基金將如與有限合夥經營相似性質被視為企業。由於該等基金於泰國境外管理、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以泰國境外為基地，以及該等基金並無於泰國設立永久據點（即並無代理人或中間人），預期該等基金將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並無在泰國經營業務之外國企業。

該等基金的稅務

除非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享調減稅率或豁免，以下的國內預扣稅稅率將適用。

股息／利潤分成

泰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利潤分成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然而，以下股息／利潤分成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a. 倘若股息支付人已獲授投資推廣資格，並且股息乃於稅務寬限期由該獲推廣公司支付予該等基金
- b. 由2019年8月20日起，由固定收益基金支付的利潤分成（但仍有待法律草案獲得通過）。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一般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然而，從政府債券或根據特定泰國法律為借貸目的註冊成立以推廣農業、商業或工業的金融機構獲支付的利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該等基金出售從泰國或於泰國產生之投資所得資本增值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然而，出售固定收益基金的投資單位所得資本增值獲豁免所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泰國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及並無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增值及該等基金所作分派繳納泰國稅項。

泰國納稅居民及在泰國設有永久據點之非泰國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美國

本文件並非旨在或撰寫以用作，以及不可用作逃避美國聯邦、州份或本土稅收罰款。

本節乃以IRC之現行規定、現有及目前擬根據IRC頒布之財政部規例（「財政部規例」）、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現有裁定及行政決定，以及現有司法判決為依據，所有該等條文均有可能作出更改或修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有關方面迄今尚未就本節所論述事宜而向IRS或任何其他稅務機關尋求或取得裁定。

本節僅論述美國聯邦所得稅對該等基金（以信託形式成立）及該等基金並非美國人士（該詞彙定義見IRC第7701(a)(30)條）的單位持有人及並無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美國貿易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主要後果。本節並非因應單位持有人特定情況而論述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有稅務後果，亦非論述適用於任何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人士之IRC條文。

該等基金的稅務

根據該等規例，每項基金應視作「業務實體」（而非信託）。再者，根據所謂的「選擇」規例的預設條文，每項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應視作法團處理。

外國法團一般須就其實際上與經營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之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按21%之劃一企業稅率計算），另加30%之美國分公司利得稅（或分公司層面的利息稅）。州份及本土稅收亦可能適用。

根據IRC第864(b)條之安全港條款，外國法團將不會純粹因為其（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在美國為其本身進行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而被視作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惟該外國法團不得為（不論為股票、證券或商品）交易商，且若其買賣商品，則只在通常在有組織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類型中，買賣在該交易所買賣的商品類型。

若該等基金的活動被視作買賣（而非純粹投資）證券及商品，現時預計該等活動應有資格獲得前段所論述之豁免。另外，若該等基金被視為只投資於證券及商品，則該等活動不會構成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因此，該等基金不應被視作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

股息及利息

該等基金一般須繳納稅率為30%之美國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獲得扣減或豁免，惟並無任何適用條約應用於該等基金），其乃按源自美國之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並非與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有關之投資收入類型之總額徵收。預扣稅不可退還予該等基金。

一般而言，美國預扣稅必須由保管或控制該等收入之人士（「預扣代理人」）從源扣繳。然而，預扣稅一般不應用於：(i)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在實質上（例如包括展期）期限不超過原發行日起計183日之債務承擔之原本發行折讓；(ii)商業銀行存款；(iii)資本資產增值（受下文有關美國土地財產權益的論述規限）；及(iv)美國國庫券承擔及於1984年7月18日或以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其他債務承擔應佔之利息收入，惟實益擁有人須向預扣代理人提交W-8BEN表格或指定替代文件，並須符合若干其他規定。

資本增值

單位持有人將所持該等基金投資變現而獲得的資本增值預計毋須繳納美國所得或資本增值稅。然而，正如下文更詳細的論述，倘若若干美國投資被視作美國土地財產權益（該詞彙定義見IRC第897(c)條），該等基金或會在處置該等美國投資時招致美國所得或資本增值稅。

《1980年外國土地財產投資稅務法》（經修訂）（「FIRPTA」）將外國人處置「美國土地財產權益」（「USRPI」）變現及確認的增值視作與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有關之收入（「ECI」），故對該等增值徵收稅項。USRPI包括位於美國之土地財產及美國法團股份（若美國土地財產以價值計佔該法團若干資產最少50%）。該等基金將須就處置USRPI所變現增值淨額而按21%之劃一企業稅率另加30%之美國分公司利得稅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猶如該項增值為ECI。

根據IRC第1445條規定，被視作該等基金所賺取ECI之增值均須繳納預扣稅。根據IRC第1445條規定，出售USRPI應佔所得款項總額一般須由該土地財產權益之買方預扣15%，並交予IRS。

根據IRC第1445條適當預扣之任何款額一般可在遞交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時，以處置所得的增值淨額抵銷每一基金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負擔。如有多繳，可予追討退款。

任何基金若投資REIT，須按特定FIRPTA規則辦理。具體而言，(i)以REIT應佔處置USRPI所得增值作出之分派將根據FIRPTA而視作ECI並須繳納21%的美國預扣稅；(ii)REIT所作出任何其他股息分派一般將根據上文所論述適用於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之一般預扣稅規則預扣稅項；及(iii)該等基金將毋須就處置REIT投資所得的任何增值繳稅，惟(a)該REIT須受「國內控制」（即在5年追溯期內所有時間，其股票價值50%以下乃直接或間接由外國股東持有），或(b)若該REIT的股份可作公開買賣（即定期在具規模的市場買賣），作出處置的基金在5年追溯期內任何時間均不擁有該REIT股份10%以上。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一般而言，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若透過該等基金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基金之單位而獲得任何收入或增值，應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若其居留國家或地區與美國訂有所得稅條約，在若干情況下，或有權要求索回就其所佔該等基金收入而徵收之任何美國預扣稅的全部或部分。單位持有人應徵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以確定任何該等稅務條約及申索程序之影響。儘管目前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有所得稅條約，惟兩國政府已表示條約的條文不會延伸至將香港納入在內。

越南

越南的稅務乃以居留地及來源兩個概念為依據。越南納稅居民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被徵稅。就越南稅務而言的非居民一般只須就源自越南之收入繳稅。

然而，越南稅務規則的特徵是難以預計，同時缺乏詮釋指引。與較成熟的資本市場內司法管轄區相比，越南稅務法律之實質條文及越南稅務機關對該等條文所作詮釋及引用或會出現較急速兼無法預測之變動，尤其是該等條文之詮釋及引用實際上部分會受到當地稅務審查員左右。

根據稅務規例，該等基金可能會歸類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並無在越南實質存在之外國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只會透過其投資而存在於越南，並不表示本身設有永久據點。

請注意，該等基金的永久據點資格會視乎該等基金的運作、架構或越南稅務規例之變動而異。根據本稅務附註，如上文所述，茲假設該等基金之業務運作不會在越南設立任何永久據點。

該等基金的稅務

由於該等基金不應被視作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有關方面將會視乎下文所載投資形式按不同方法而向該等基金徵收所得稅：

A. 以對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注資及越南合股公司股份的形式作出投資

若注資及參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該等基金會被視作直接擁有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外國投資者，其名稱將會載列於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證明書。有限責任公司本身並不構成該等基金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之資格。

在此種投資形式下，該等基金可能須就以下類型之收入繳納越南稅項：

股息

從越南公司收取之股息毋須在越南繳納任何稅項。

資本增值

外國投資者若將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注入資本權益出售，或將擁有權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將被視作「資本轉讓」，以及賣方須就資本轉讓所得任何增值按20%之稅率繳納資本轉讓稅（「資本轉讓稅」）。

由2015年1月1日起，就出售越南公司的權益所得增值而言，若交易乃在越南境外進行，且屬控股公司及以上層面，即使轉讓並無牽涉越南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投資者之變動，亦須按20%繳稅。

財政部建議按稅率2%就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徵收資本轉讓稅，而非就出售越南公司的權益所得淨增值按20%徵收資本轉讓稅。

轉讓非上市合股公司股份應被視為「資本」轉讓並須就淨增值按稅率20%繳納資本轉讓稅。

B. 透過越南銀行戶口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證券

倘若透過越南銀行戶口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證券或場外交易市場，該等基金將須按以下「設定稅項」基準而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

毋須就將股息匯予海外之境外投資者而徵收任何股息預扣稅或任何其他徵費。

利息收入

來自債券及存款證之利息收入須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此外，來自轉讓外國投資者的存款證之收入須繳付0.1%之預扣稅。

根據外國承包商稅項規例，該等基金所獲支付的利息收入（債券及存款證利息除外）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資本增值

轉讓上市證券（包括出售股份、債券（免稅債券除外）及投資基金憑證）須按每宗交易所出售證券之總值而繳稅。此乃「設定利潤」稅，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之0.1%。交易費用不獲寬免，而投資成本亦不獲減免（即與賺取實際利潤並不相關）。

債券持有人所「轉讓」債券亦須按轉讓債券當時所收取款項總值的0.1%繳納企業所得稅。「轉讓」可理解為包括向第三方出售債券。然而，並不確定是否包括發行人購買、註銷、贖回的債券或在發行人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之時進行者。

C. 投資於越南證券投資基金

境內證券投資基金分派的溢利須按稅率20%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溢利已承擔越南企業所得稅或來自免稅債券。

D. 其他越南投資

源自越南但未按上文分類之收入可能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或按收入類型而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E. 非越南投資

根據越南稅務法規，須就間接資本轉讓在越南繳稅。間接資本轉讓指境外轉讓資本，而其中賣方、買方及投資公司為海外實體，但投資公司在越南擁有投資。然而，目前並無關於此事項的具體指引，因此，就該間接轉讓徵稅的機制仍未落實。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就越南稅務而言屬於非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其所持該等基金的單位所得增值及從該等基金收取的分派繳納越南稅項。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就該等基金而言），倘出售該等基金的權益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越南較低級別投資有關，則可能須繳納越南稅項。

越南納稅居民及在越南設有永久據點之非越南居民應自行就投資於該等基金之稅務後果而徵詢意見。

第E節－基金／類別之名稱

亞太區股票基金

基金／類別
摩根東協（澳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加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歐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英鎊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港元）（累計）
摩根東協（紐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摩根東協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累計）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股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澳洲（澳元）（累計）
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港元）（累計）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印度（美元）（累計）
摩根印尼（美元）（累計）
摩根日本（日圓）（港元對沖）（累計）
摩根日本（日圓）（累計）
摩根日本（日圓）（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日本（日圓）（美元對沖）（累計）
摩根南韓（美元）（累計）
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
摩根馬來西亞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
摩根太平洋證券C類別（美元）（累計）

基金／類別
摩根太平洋科技（澳元對沖）（累計）
摩根太平洋科技（港元）（累計）
摩根太平洋科技（新加坡元對沖）（累計）
摩根太平洋科技（美元）（累計）
摩根太平洋科技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菲律賓（美元）（累計）
摩根泰國（美元）（累計）

債券及貨幣基金

基金／類別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累計）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歐元）（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國際債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美元）（每半年派息）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國際債券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貨幣基金—港元

其他基金

基金／類別
摩根亞洲增長（港元）（累計）
摩根亞洲增長（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
摩根亞洲增長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A股機會（港元）（累計）
摩根中國A股機會（人民幣）（累計）
摩根中國A股機會（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A股機會C類別（人民幣）（累計）
摩根中國A股機會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歐元）（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港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美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美元）（累計）
摩根全方位均衡（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均衡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基金／類別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累計）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累計）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累計）
摩根全方位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英鎊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紐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全方位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越南機會（美元）（累計）
摩根越南機會C類別（美元）（累計）

第F節－抵押品政策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從事若干非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金融機構及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非金融實體必須交換抵押品。因此，各基金可能須要與向各自的交易對象提供及收取保證金。

基金可能就貨幣對沖目的訂立若干非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就此不時向其交易對象收取及／或提供現金抵押品。根據經理人的現行程序，各基金只會使用現金抵押品。

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將會每日按市價計算，及倘若一方的持倉價值下降，則該方將被要求每天支付相等於有關價值變動的額外抵押品，而所需支付的額外抵押品須超出若干指定水平。

抵押品或許須被施加扣減，指雙方以限制所承受的市場及流通性風險的方式對抵押品的價值作出的折讓。一般而言，現金被視為最具流通性的抵押品，因此，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一般毋須被施加扣減。

交易對象

各基金只會與獲經理人批准的交易對象進行交易。交易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獲批准：

- (i) 屬證監會守則所界定的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ii) 獲經理人認為具信用可靠性；
- (iii) 就適用於交易對象有意進行之活動作出信貸分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管理層、流通性、盈利能力、企業架構、資本充足水平及資產質素，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儘管挑選交易對象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及
- (iv) 通常具備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至少公開評級A-或穆迪給予至少公開評級A3，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其他同等評級。

抵押品之再投資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可不時再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於各基金的相應投資限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金額加從短期存款或金融市場票據賺取的相關利息。

抵押品之保管

抵押品（其所有權轉讓予各基金）將由信託管理人持有。

抵押品之強制執行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現金抵押品將透過轉讓所有權方式提供及收取。因此，當已收取抵押品的一方有超額保證金或另一方已全面履行其責任時，則各方有須以相同貨幣退回或償還現金的合約責任。

由於轉讓抵押品的一方僅對收取抵押品的一方具有合約性索償權，因此，倘若交易對象變得無力償債，則已轉移抵押品的基金可能會承受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抵押品及／或可能要需時收回抵押品的風險，理由是信託基金將被視為該交易對象的無抵押債權人。

當一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抵押品將用以抵銷或對銷有關各方的風險承擔。



0420

